

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文本·图纸

（报审稿）

2023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	1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1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3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基本策略	6
第三节 规划目标	7
第四节 空间策略	8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9
第一节 构筑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	10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1
第三节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2
第四节 划定科学合理的规划分区	12
第五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14
第四章 塑造优质农业空间，推进农业现代化与乡村振兴 ..	15
第一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5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16

第三节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17
第四节	多元助推乡村振兴.....	18
第五章	筑牢安全生态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9
第一节	构筑生态保护网络.....	19
第二节	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0
第三节	统筹推进生态修复.....	22
第六章	建设集约城乡空间，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	23
第一节	明确城镇化目标路径.....	24
第二节	构建紧凑集约的城镇体系空间格局.....	24
第三节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配置.....	25
第四节	构建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27
第七章	打造品质城市空间，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城市.....	28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28
第二节	明确规划用途分区.....	29
第三节	优化城区用地空间布局.....	30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2
第五节	优化绿地和开敞空间体系.....	33
第六节	完善市政设施建设.....	33
第七节	优化中心城区交通系统.....	38
第八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40
第九节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	42

第十节 科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44
第十一节 合理划定城市控制线	46
第十二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48
第八章 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彰显运河文化魅力	48
第一节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48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50
第九章 安全健康，夯实韧性支撑体系	51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51
第二节 夯实市政基础设施供给	54
第三节 全面提升公共安全水平	59
第十章 加强区域协调联动，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	62
第一节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62
第二节 促进跨界协同发展	62
第十一章 强化上下传导，促进空间统筹协调	63
第一节 传导思路	63
第二节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63
第三节 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65
第四节 对专项规划传导	71
第五节 对详细规划传导	71
第六节 传导政策与保障机制	71

第十二章 加强国土空间治理，保障规划实施..... 7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72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配套政策.....73

第三节 优化规划实施监督体系74

第四节 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75

第五节 保障近期建设空间75

图纸目录

1. 县域区位分析图
2. 区域发展协同示意图
3.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4.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5. 县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6. 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7.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8.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9.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10.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11.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12. 县域造林绿化规划图
13.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4.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15.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6.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17. 县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18. 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图
19. 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20. 县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21.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 22.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23.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 24.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 25.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26.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27.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28.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29.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 30.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31.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 32.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的要求，落实国家、省、市发展及管理要求，建立泗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适应新形势下泗县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需求，特编制《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突出战略引领、区域联动、资源优化、创新驱动等理念，整体谋划新时期泗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是泗县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

《规划》充分落实国家战略、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强化对县域资源环境底线约束、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重大资源要素支撑等关键内容的规划部署，形成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及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范围为泗县县域全部国土空间，面积 1856.97 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下划线部分作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

苏皖交界的地理区位。泗县位于北纬 $36^{\circ} 16'$ ~ $33^{\circ} 46'$, 东经 $117^{\circ} 40'$ ~ $118^{\circ} 10'$, 地处安徽省东北部, 黄淮海平原南端, 苏皖两省交界处。

平原为主的地形地貌。泗县地区属河间平原, 地势平坦。泗县北部西高东低, 南部西北向东南倾斜, 东南部由东向西倾斜, 全县南北高差 8 米, 东西高差 3 米。中部由东北向西南走向有间断岛状残山丘陵, 基岩出露, 海拔 50 ~ 157 米, 继续延伸 55 千米, 面积 49 平方千米, 泗县河流汇入石梁河。

四季分明的气候特征。泗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冬季严寒, 夏季炎热多雨, 四季分明, 日照充足, 年均降水量 924.2mm, 雨量多集中在夏季。年平均气温 15.3C, 无霜期为 299 天。最冷一月份, 平均气温为 1.4C, 最高为 7 月份, 平均气温为 27.7C。夏秋两季多东南风, 冬春两季多西北风和北风。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淮海平原地理特征显著, 自然资源要素丰富。泗县地属淮海平原, 背靠中原, 地近东海, 地域广阔, 地势平坦, 土层深厚, 土质肥沃, 耕地集中连片。自然资源要素丰饶, 泗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5.25 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丰富; 已发现的固体矿产矿种有石英岩、水泥用灰岩等六种, 矿产资源较为丰富。

世界文化遗产唯一“活态”遗址，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泗县古称泗州，历史悠久，在全国全省有着独特的世界文化遗产隋唐大运河“唯一”活态遗址、国家级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泗州戏、中国山芋之乡、中国金丝绞瓜之乡、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中国药物布鞋、皖东北革命根据地“七大名片”。县域现存世界文化遗产 1 处、各级文化保护单位 29 个、历史建筑 11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历史文化资源丰富。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较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高。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1776.5 平方千米，不适宜区主要位于屏山、朱山-马鞍山区域；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1812.5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主要位于石龙湖、沱河-唐河、新汴河、石梁河、清水湾公园、屏山、丁湖镇北部园地、大庄镇北部园地以及地震断裂带等区域。

土地利用现状以农用地为主，城乡用地结构有待优化。全县国土面积 1856.97 平方千米，其中农用地 1470.46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79.19%；建设用地 348.54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18.77%。其中农用地中耕地为 1276.94 平方千米，园地为 8.76 平方千米，林地为 43.18 平方千米，以耕地为主。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为 286.10 平方千米，其中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建设用地为 38.42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为 247.68 平方千米，未来城乡用地结构有待优化。

耕地保护压力持续加大。泗县作为皖北地区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存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重，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等

问题。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镇化进程的背景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断增加，导致耕地保护压力加大。

生态安全基础不够稳固。农田林网建设尚未形成田间小气候，不能有效发挥农田防护作用。沱河、唐河、北沱河等重点河流湖泊的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区域生态网络体系尚未形成，生态廊道建设有待加速推进。

城乡空间结构有待优化。泗县中心城区对于县域经济的引领作用和农业转移人口的吸引能力有待加强。县域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乡镇呈现规模小、服务功能弱的特征，农村人口减少用地增加，呈现空心化特征，随着向工业化中期点一轴阶段发展，城乡空间格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城区空间品质有待提升。泗县中心城区已经形成了中心集聚、组团拓展的空间框架。老城片区作为泗县传统商业服务中心，建筑密度低，建筑风貌老旧，开敞空间相对较少，有待更新改善。城北片区、城东片区作为城市新区，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较为完善，街道绿化和公园建设较好，未来需进一步彰显城市空间特色，树立城市特色品牌。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中国式现代化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模式持续推进，为泗县转变空间利用模式创造机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持续加大，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深入，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绿色循环经济体系构建、引江济淮工程等逐步实施，有助于泗县加快形成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国土空间。

区域新发展格局的加速构建，对城市发展方向与格局重塑提出新发展要求。积极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积极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落实安徽省“一圈两屏三带五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要求。作为省际毗邻地区城市，抢抓战略机遇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借力借势实现产业升级与城市能级提升。

对标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保护仍面临挑战。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国土空间品质提出更高要求。面对人民共同富裕的需求，消费多元化、生育政策调整和人口老龄化、家庭小型化等变化，国土空间治理和空间供给需要适应“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新要求，要在城乡功能完善、空间结构优化、品质提升等方面提供更多更优的要素保障。

发展需求与资源约束统筹难度增加。城镇化水平提升和外出人口回流，对资源提出更多需求。城镇空间发展方向与优质耕地集中分布区高度重叠。从经济产业发展来看，泗县现状产业空间主要集中在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工业区以及城北产业园，其中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工业区空间利用相对饱和，另一方面随着合新高铁、通用机场等区域基础设施的建设，围绕交通枢纽的产业发展需求将进一步凸显，制造业发展用地需求扩张与未来用地指标进一步紧缩的矛盾有待进一步协调。高质量发展要求改变规模驱动、

粗放利用的空间开发模式，对统筹保护与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潜在灾害对国土空间安全产生威胁。受气候变暖影响，极端天气多发频发，洪涝、干旱、生物病虫害、病毒传播等灾害风险加大，粮食、水资源、能源和生物安全风险增大，对城乡提高防灾减灾能力、防范化解突发公共卫生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泗县气象灾害、洪涝灾害及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较低，公共卫生风险主要包括传染性疫病、食源性疾病、重大环境事故、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疾病等四大类。其中，传染性疫病与食源性疾病发生频率较高，泗县在应对能力建设、急救体系完善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重大环境事故、自然灾害等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程度较高，需重点防范。必须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国土安全韧性。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面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科学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指导思想、基本策略、规划目标和空间策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

要讲话指示批示，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增进民主福祉为根本目的，以问题、目标、结果为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面向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化健康发展等空间需求，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空间，在助力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提供空间保障，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

第二节 基本策略

多规合一。整合现行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协调人、地、产、城、乡、路关系，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提升国土空间利用质量和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守底线。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资源节约制度和耕地保护制度，坚守国土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环境安全、资源安全，全面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实现永续发展。

以人为本。坚持民生福祉优先，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人居环境，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国土空间。

协调联动。坚持部门协作和上下联动，立足区域比较优势，加强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统筹安排各类国土空间布局，引导要素合理流动，实现功能互补。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 城市性质

皖北现代化的工贸城市、生态宜居运河文化名城。

二、 目标愿景

城市发展愿景为“水韵泗州、运河名城”。

至 2025 年，基本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水韵泗州、运河名城”：经济强县取得显著成效、科技创新取得显著进展、城市建设展现全新活力、生态建设取得显著进步、民生福祉得到显著改善。

至 203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区域融合水平、城市建设品质、生态建设成色、人民生活幸福感。

三、 指标体系

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个方面，确定22项基本指标。规划指标管控方式分为约束性指标与预期性指标两种，其中约束性指标是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第四节 空间策略

强化空间协同发展，融入区域一体化。加快落实区域性交通通道及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强化区域交通联系。紧抓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原城市群、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机遇。利用临近江苏优势，积极承接先进地区产业转移。统筹谋划，在生态共治、交通共联、产业互动、设施共享等方面加强与临界县市的协同发展，形成高效联动开发的国土空间格局。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助推产业现代化。结合泗县现代制造业产业体系构建及园区发展趋势，合理保障制造业空间，通过产业准入等政策提高产业用地效益。结合现代农业发展布局，遵循农业生产的一般规律，充分利用资源优势，走区域优势互补，产业规模经营发展的道路。加快电子商务和物流园体系在泗县的布局和发展，推动电商与农业、制造业等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优化城乡空间格局，推进新型城镇化。强化城区集聚能力，鼓励发挥乡镇兼业和创业探索以“县城+重点中心镇”为支撑的城乡

融合发展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优化城乡空间，构建全域城镇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的总体空间格局。

塑造城市空间品牌，坚持建设品质化。生态特色和文化资源相融合，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运河文化集聚区和生态地标，提升城市魅力。聚焦基础民生，强化均衡普惠，聚焦质量民生，强化优质供给，以人为本构建多层次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满足泗县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品质空间。

提升空间利用效率，促进空间集约化。强调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在区内集中布局，集约高效利用。实施存量优化，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推动流量增效，实施分类型、分时序有效引导，重点保障全县经济发展升级和生活品质提升。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体现生态价值化。保护县域河流水系、山体、森林等自然生态资源，推进生态修复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明确自然保护地等生态重要和生态敏感地区，构建重要生态屏障、廊道和网络，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和网络体系，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以“双评价”“双评估”为基础，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落实细化乡镇主

体功能定位，优化农业、生态和城镇三大空间分区，构建支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构筑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结合耕地质量等别、粮食作物种植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内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58.89 平方千米，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面积不低于 1154.07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稳定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严格实行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健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机制，严格控制重大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严控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范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矿业权设置。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考核机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数量和质量、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情况等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8.82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实行特殊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等区域，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管理细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在现状城镇集中建设区和规划拟集中开发的区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87.470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城镇开发边界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城镇集中建设区重点保障生产生活和安全空间需求，城镇弹性发展区用于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特别用途区用于保持城镇开发边界完整性。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加强与城市“四线”的协同管控。

保用结合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指用于界定文物古迹、传统街区及其它重要历史地段保护范围的控制线。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为 6.54 平方千米。

防控结合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基于灾害风险评估结果，明确洪涝灾害风险区域，主要包括将唐河、沱河、新汴河、新滩河等河流区域，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上级划定范围。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细化农产品主产区主导地位。落实省级、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农产品主产区定位，将承担农产品生产主要功能，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的 11 个乡镇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包

括草沟镇、刘圩镇、黄圩镇、长沟镇、黑塔镇、山头镇、墩集镇、大路口镇、大杨镇、丁湖镇、瓦坊镇。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发展优势农业，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加工制造业；鼓励发展生态旅游、农产品加工和商贸服务业，保障“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空间；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和规模，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优化城市化地区空间布局。将主要承载新型城镇化功能的乡镇划入城市化发展区，包括虹城街道、泗水街道、运河街道、泗城镇、屏山镇、草庙镇、大庄镇。。城市化地区是承载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的主要区域，按照“增存并举、集约高效”的原则提升土地产出效率。

第三节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深化落实安徽省及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布局要求，统筹泗县全域空间，构建“两轴、三节点、两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两轴”分别为大运河沿线发展带轴、沿 104 国道发展发展轴。

“两节点”包括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地。

“两片区”指北部农业发展片区和南部农业发展片区。

第四节 划定科学合理的规划分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实行分类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28.82 平方千米，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55%。

生态保护区内实行分类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优化生态控制区，允许适度利用。结合宿州市“双评价”成果，将自然保护区中除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面积 0.59 平方千米，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3%。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为主，充分发挥生态屏障、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可以适度利用。

划定农田保护区，提高农田质量。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划定为农田保护区，面积 1154.07 平方千米，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2.15%。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设施项目，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要求进行补划。

划定城镇发展区，引导有序开发。落实城市发展战略，划定一定时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包括中心城区和各乡镇城镇集中建设区，总面积 87.47 平方千米，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71%。城镇发展区对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特别用途区明确

生态、文化资源的保护要求与特色功能建设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形态，提升城镇宜居环境品质。

优化乡村发展区，加强规划引导。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其他用地区，面积共计 586.02 平方千米，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1.56%。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为原则，可在建设用地指标控制下，适度安排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

第五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以尊重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环境底线约束和保障合理发展空间需求为原则，在合理划定规划分区的基础上，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农用地结构调整。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至 2035 年全县农用地规模基本保持稳定，面积为 1467.95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为 79.05%。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盘活闲置和抵消建设用地，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至 2035 年，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51.54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为 18.93%。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结构调整。严格保护水域、湿地，稳定草地面积，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合理需求。至 2035 年，规划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面积 37.48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为 2.02%。

第四章 塑造优质农业空间，推进农业现代化与乡村振兴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优化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空间格局，统筹县域村庄布局，夯实乡村振兴产业空间保障，为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提供空间资源要素保障。

第一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级下达的保护任务，确保到规划目标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58.89 平方千米，将集中连片、用途稳定、设施完备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支持通过全县耕地保护补充激励机制的制度体系，推动形成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为核心的耕地保护格局。

严控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按照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防止耕地“非农化”，确实无法避让，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方向，防止可稳定利用耕地调整为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引导农用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方向调整，防止耕地“非粮化”。规划期内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3.50 平方千米以内，新增设施农业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26.7 平方千米。

适度开展生态退耕。落实生态退耕计划，结合不稳定耕地规模布局，引导林区内、河道内等不稳定耕地及坡度较大耕地、水土条

件差耕地逐步退出，适度开展退耕还林、退耕还湿。规划期内全县生态退耕导致耕地减少规模控制在 1.09 平方千米以内。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构建优质高效的农业发展空间格局。重点打造“三园、两点、一片区”的现代农业空间格局。“三园”为泗县大路口山芋产业园、长沟蔬菜产业园、墩集现代农业产业园。“两点”为屏山花卉交易中心、石梁河田园综合体。“一片区”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规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优质耕地集中区，提升特色农产品产量，加快形成优势区域布局 and 专业化生产格局。

加快推进农业特色化基地化发展。优化特色农产品生产区空间布局，发展粮食生产、优质果蔬、精品苗木等十大特色种养业基地。以“一镇一特色”为导向，发展刘圩镇强筋小麦生产基地、大杨镇优质大豆生产基地、屏山镇精品花卉生产基地、黑塔镇优质水稻生产基地、长沟镇生态蔬菜生产基地、草庙镇干果生产基地、草沟镇苗木及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大路口镇山芋生产基地、墩集镇草莓生产基地、丁湖镇水产养殖基地。

优化优质耕地空间布局。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不低于 780.00 平方千米，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不低于 326.67 平方千米。“双评价”中农业生产不适宜区的耕地有序退出，逐步改善生态环境。依法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但尚未实施的耕地、已备案但尚未实

施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耕地、因灾害损毁不宜耕种的耕地，因地制宜调整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林地、园地等其他地类。

优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修建乡村道路，按照种养结合的原则，适度调整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规模，保障经济作物种植、畜禽养殖空间需求，畜禽养殖设施用地布局原则上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第三节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结合国土整治潜力评价，全县划定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四类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黑塔镇、屏山镇、长沟镇、草沟镇、丁湖镇等；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黑塔镇、屏山镇、草沟镇、刘圩镇等；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草沟镇、屏山镇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黑塔镇、屏山镇等。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规划期内，全县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经整治的耕地质量明显提高，粮食安全基础更加巩固。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有序推进。规划期间，通过加大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力度，全县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不低于 30.00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进一步提高。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全县结合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 3.50 平方千米以上，强化新开垦耕地的田间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新增耕地质量。

第四节 多元助推乡村振兴

优化村庄总体布局。规划形成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其他类村庄五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聚焦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升综合公共服务，培育一二三产业融合产业。特色保护类村庄聚焦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风貌，补充完善特色公服设施。城郊融合类村庄注重立足服务城市经济，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增强乡村发展动力。搬迁撤并型村庄搬迁注重时序，进行有序撤并。其他类村庄为发展方向和前景暂时难以判断的村庄，重点考虑村民建房、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需要。

保障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调整优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布局，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规划预留少量建设用地用于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等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联营、入股等方式盘活农房及宅基地。

提升农村空间环境品质。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全面推进乡村绿化，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

第五章 筑牢安全生态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贯彻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四带、四廊、六节点”的生态空间格局，筑牢生态保护网络，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夯实生态安全底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构筑生态保护网络

构建蓝绿交汇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重点构建“四带、四廊、五节点”的生态网络体系。“四带”包括新濉河、新汴河、唐河-北沱河、石梁河四条骨干河流生态保护带。“四廊”包括潼河、老濉河、民利河、老汴河四条次干河流保护廊“六节点”指县域核心生态斑块，包括沱河生态保育节点、石龙湖生态保育节点、新汴河水源生态保育节点、运河人家生态景观节点、屏山生态节点。

整合自然保护地体系。形成以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总面积 25.6719 平方千米。包括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地。主要分布在草沟镇、丁湖镇、大路口镇、墩集镇。坚持以“最严格的保护、最科学的利用、最高效的共享”建设理念，全方位保护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落地，科学设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理顺管理职能，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强化河流水系保护。重点建设新濉河、新汴河、石龙湖-石梁河、沱河-唐河为一级清水廊道。一级清水廊道两侧的非集中城镇建设地区控制 100-200 米，城镇内部水系根据用地条件控制 30-50 米。管理范围内禁止陆域污染排放，可适当布局慢行交通系统、湿地公园、带状滨河公园、观光码头、亲水平台等休闲旅游功能；保护范围内限制陆域污染排放，实施滨河生态空间优化，积极引导功能转换；核心监控范围内严格实行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保护。二级清水廊道主要为潼河、老濉河、民利河。二级清水廊道管控标准可参照一级清水廊道设置。

第二节 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一、 加强山体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县域主要山体整体保护，凸显山体资源的生态功能，主要保护屏山等重要山体。应坚持生态保育、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并重，加强重要植物资源、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

对于非保护山体的管理，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相协调，依托资源特色和发展基础，坚持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适度开展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

二、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严控用水总量，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强化产业园区、重大产业布局等建设项目水资源约束，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布局。加大节水管理，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合理高效用水。至 2035 年，泗县

多年平均及 50%、75%、95%水文年型需水总量分别为 23780 万立方米、22252 万立方米、25308 万立方米、28274 万立方米。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保护泗县城市地表水厂水源地。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实时监测能力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等行为。

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农业节水灌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提高农业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和供水水源地保护监测工作，严格保护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防止污染物渗入。开展新滩河等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水系连通工程，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三、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确立保护与利用目标。严格保护湿地资源，保持湿地资源基本稳定，加强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适度开展科学实验活动。至 2035 年，湿地面积 8.7 平方千米。

确定保护重点区域。保护安徽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县域重点湿地空间。

明确保护利用措施。禁止开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以及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活动；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

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四、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确立保护与利用目标。以公益林保护为重点，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非林地，全面推进县域森林资源保护。规划期内，落实造林绿化空间 0.14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落实上级规划任务，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42.26 平方千米。

确定保护重点区域。以完善城区绿地为重点，建设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附属绿地，不断完善城市绿地体系，形成“林城相融”的良好格局；以主要河流及交通干线为轴，加强水系与道路周边的防护林带建设。完善城区周边的森林、湿地景观提升和生态修复，发展农田林网建设，改善林带结构，做到网、带、片合理配置，田、水、林、路统一规划，保障农田林网的完整结构和长效运作。

明确保护利用措施。加强屏山林地资源保护，积极推进以生境体验、经济林景观等为主要特色的森林生态旅游活动；加强新汴河、新濉河、唐河-沱河等主要区域性河流及主要交通干线周边的防护林带建设。提升城区周边森林景观，加大镇村森林建设和生态修复力度，建设农田林网体系，保障农田林网系统完整性。

第三节 统筹推进生态修复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整体原则。按照山水林田湖“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修复。通过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生态

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地质灾害的能力，保持自然生态景观，提升泗县生态系统质量。

加强林草地生态修复。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目标的前提下，引导林业发展区内难以稳定利用耕地、坡度大于 15 度耕地、严重退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逐步实施退耕还林，扩大绿色发展的生态空间，提升森林覆盖率。

推动河流水生态修复。开展河湖水污染防治和富营养化治理，推进河湖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岸线资源修复治理，增强河湖调蓄能力，促进水土保持和河道水生态修复，打造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的生态河流清水廊道。加强径流调控和田间道路配套工程建设，结合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等，加强植被建设，采取林权赎买和封山育林等措施，有效控制流域内的水土流失。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以石灰岩、煤矿、砂岩废弃矿山治理为重点，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优先治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的废弃矿山，采用工程和生物措施，进行土地整治。对已关闭的矿山采取整体保护、植被恢复等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对露采场地进行固坡，植树种草绿化及部分土地复垦。

第六章 建设集约城乡空间，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

围绕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适应人口流动趋势，分类推进城镇空间协同紧凑布局。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布局，增强居民幸福感。推进城镇

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提高质量转变，提高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第一节 明确城镇化目标路径

合理确定人口规模。规划至 2025 年，县域常住人口 8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 46%，城镇人口约 37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 92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 60%，城镇人口约 55 万人。

优化人口空间分布。以农业人口就近就地城镇化为主体，有序吸引农业人口转移至中心城区。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47 万人，城镇人口 44 万人。

第二节 构建紧凑集约的城镇体系空间格局

形成“一轴一核三片区”的城镇网络体系空间格局。其中“一轴”为依托 104 国道形成的城镇发展轴；“一核”为以中心城区为载体的中心片区，结合通用机场、高铁站的建设打造一体两翼的县域发展核心片区；“三片区”分别为西北片区、东北片区、南部片区，加强县域片区统筹发展，引导各片区结合自身禀赋，探索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路径。其中东北片区包括刘圩镇、山头镇、黑塔镇、瓦坊镇，西北片区包括大庄镇、黄圩镇、大杨镇、长沟镇，南部片区包括草沟镇、丁湖镇、大路口镇、墩集镇。

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的城镇体系。中心城区以泗城镇为主，向外拓展，包括部分屏山南部、草庙西部区域，高质量推进县域城镇化的核心载体，做强工业产业集群、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景观环境提升工程建设，强

化人口和产业集聚能力。重点镇包括大庄、刘圩、草沟镇，高质量推进县域城镇化的重点平台，提升城镇面貌，建设具有人口吸纳能力、产业带动能力的城镇，服务带动片区内镇村发展。一般镇包括黄圩、山头、黑塔、长沟、屏山、大路口、墩集、瓦坊、大杨、草沟、丁湖。合理确定发展方向，促进小城镇网络错位发展、功能互补、协调融合。完善面向乡村区域的服务和管理功能，打造农产品集散地和服务中心。

第三节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配置

一、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公共服网络。提升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能级和标准，发挥辐射县域及周边地区作用。鼓励职业教育与产业基地及社区融合；支持高品质示范高中构建，引导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统筹布局综合医院，加大地方特色专科医院、康复医院、中医院支持力度，支持区域医疗综合体。提升高品质文化设施服务能力，加大文化博物馆、纪念馆等专类馆支持力度，推动文化功能集聚。乡镇（街道、居住区）、村（社区）承担日常生活服务职能，按 15 分钟生活圈布局邻里中心等多元形式的社区服务中心。

二、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教育设施。按学龄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设施，优先保障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高、职高等基础教育设施供给，逐步建立覆盖城乡

全部常住人口的均等化教育设施体系，实现基础教育公平。合理控制千人指标、生均建筑面积、适宜办学规模等指标。高中在全县统筹布局，其他学校按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鼓励相邻镇之间设施共享。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医疗卫生设施包括医疗服务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两大类。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包括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合理控制各类设施床位规模及用地指标，2035 年实现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5.5 床/千人的配置标准。各镇至少建成 1 所镇卫生院，鼓励重点镇卫生院发展为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或医养中心；每个街道至少配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不到的区域按每万人 1 处的标准设置卫生服务站作为补充；乡村地区保留现有村卫生室，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公共卫生机构分为县级和镇级两个层次，镇级公共卫生机构一般和镇医院合并设置。

文化体育设施。中心城区完善优化县级文体设施建设，重点镇、每个街道至少建设 1 处文体活动中心，完善体育“四个一”工程。每个社区至少设置 1 处文体活动室；完善乡村地区文体活动站、健身广场等设施。特色村因地制宜建设民俗展示馆等小型特色文化设施，结合绿道网、蓝道网建设运动健身路径。

养老设施。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服务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格局。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全县集中建设规模较大、护理水平较高的养老院、养护院。各镇至少建设一所养老院或养护院，各街道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小型

养老院或养护院，鼓励镇（街道）整合现有资源，发展三合一养老托残服务中心，打造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机构以日间照料中心为主，城镇地区重点设置老人日间照料中心，乡村地区主要在中心村结合村卫生服务站建设老人日间照料中心，或建设五合一养老托残服务中心。加强老年大学、老年文化活动设施等为老服务设施建设，尽可能邻近养老设施布局。

三、 构建城乡社区生活圈

根据人口空间分布特征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县域形成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根据步行距离范围分别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设施服务水平，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以中心城区、重点镇为中心，建设“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社区生活圈，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务设施，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服务，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社区服务。

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结合村庄发展类型，以一般乡镇、中心村为中心，综合考虑村民需求和城镇生活圈叠加辐射影响，建设“集镇、村”两个层次社区生活圈，作为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基本单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第四节 构建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推动形成“两园三枢纽多节点”的现代制造业空间布局。“两园”为泗县经济开发区和泗县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加工物流产业园，全

力保障先进制造业集中集聚布局的现代化产业园区发展空间。“三枢纽”为高铁枢纽产业区、空港枢纽产业区、河港枢纽产业区，为枢纽型经济发展预留空间。“多节点”指大庄镇、黄圩镇、长沟镇、草沟镇等乡镇产业节点，为乡镇产业经济提供适量空间支撑。

构建完善“3+6+N”的物流空间网络体系。“3”指的是泗涂现代物流产业园、城北综合物流园、电商产业园；“6”指的是徐洪河港口物流中心、新发地农批中心、站前新区物流中心、粮食物流中心、泗城农贸市场、丁湖水产物流中心；“N”是各乡镇布局物流配送中心，形成覆盖县镇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

第七章 打造品质城市空间，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城市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打造“一主一副五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一主一副”分别为综合服务主中心、城北服务副中心；“五组团”分别指城北组团、城西组团、站前组团、城东组团、高铁组团。“五组团”分别指城北组团、城西组团、站前组团、城东组团、高铁组团。城北组团打造以商贸、文化、休闲、居住为主的现代化城区；城西组团推进城市生活和产业用地更新，完善相应居住、产业等综合功能；站前组团依托宿淮铁路货运站发展站前产业功能；城东组团以经开区为主，保障制造业发展空间，实现产城融合；高铁组团结合高铁站点的建设，逐步发展站前城市综合功能。

构建“县级中心-居住社区中心-基层社区中心”的中心体系。加强县级中心，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位于环城河内，在现状老城商业区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提升商业、文化、体育、娱乐等综合服务功能。城北服务副中心位于中央公园南侧，花园路以南、虹乡路以东、涂山路以西，布局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零售旗舰店等商业服务功能。加强居住社区级中心，以服务半径 800-1000 米内的 5-8 万人左右居民为服务对象，为居民提供较为综合、全面的日常生活服务。加强基层社区中心，以服务半径 300-500 米内的 0.5-1 万人左右居民为服务对象，为居民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

第二节 明确规划用途分区

居住生活区。划定居住生活区 28.72 平方千米，主要位于城北、城西、城东三个组团。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新增城镇居住用地主要考虑完善居住功能、提升配套服务水平。老城区控制居住用地增量，注重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推进城市更新和低效用地再利用。

综合服务区。划定综合服务区 5.14 平方千米，主要位于城北、城西、城东三个组团，保障文化、教育、医疗、行政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利用。

商业商务区。划定商业商务区 2.52 平方千米，结合城市中心体系布局，主要位于环城河内，以及环中央公园片区。优化城区商业网点布局，完善商业综合体、购物零售、商务办公、文旅休闲、大型市场等多元服务功能，为现代城市服务产业发展留足空间。

工业发展区。划定工业发展区 14.59 平方千米，主要位于站前组团、城东组团，少量位于城西组团南部，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推动工业用地集聚布局与高效利用。

物流仓储区。划定物流仓储区 0.89 平方千米，位于城北组团，靠近泗县北站布局。

绿地休闲区。划定绿地休闲区 4.42 平方千米，重点布局公园绿地和广场、重要开敞空间、文化旅游等用地。

交通枢纽区。划定交通枢纽区 0.34 平方千米，重点布局重要交通设施、交通场站等用地。

战略预留区。划定战略预留区 0.78 平方千米，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围，高铁站点周边，未来结合城市发展和功能定位，确定具体用地属性。

第三节 优化城区用地空间布局

加强居住用地布局引导。至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 22.0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城北组团、城西组团、站前组团和城东组团。做优存量，改善居住环境。老城区等建成区以存量改造为主、增量开发建设为辅，控制新增住房建设规模，加强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推进城市更新和低效用地再利用。提升增量，建设品质住区。新增城镇住宅用地优先布局在城北和城东组团，完善片区居住功能，在考虑增加就业、提升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配套水平的基础上，匹配相应的住宅规模。

优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至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规模 3.83 平方千米，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大于 8 平方米。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0.69 平方千米，文化用地 0.15 平方千米，教育用地 2.35 平方千米，体育用地 0.13 平方千米，医疗卫生用地 0.34 平方千米。社会福利用地 0.17 平方千米。

合理安排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至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34 平方千米。

促进工矿用地与仓储用地集中布局。至 2035 年，规划工业用地 11.19 平方千米。工业用地集中布局于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及泗城镇工业集中区。其中泗县经济开发区位于城区东部，工业用地面积 8.70 平方千米，重点发展机械电子、纺织服装、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食品产业园位于城区北部，工业用地面积 1.69 平方千米，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泗城镇工业集中区位于城区西南部，工业用地面积 0.80 平方千米，未来以存量更新为主，提升产业现代化发展水平。至 2035 年，规划仓储用地 0.66 平方千米。

保障交通运输与基础设施用地布局。至 2035 年，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9.44 平方千米、公用设施用地 1.35 平方千米、特殊用地 0.14 平方千米。

完善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布局。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达到 5.73 平方千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城市级公园 1500-2000 米半径、社区级公园 500-800 米半径覆盖率达到 95%以上，骨干绿道总长度 53.5 公里以上。

注重规划留白，保留发展弹性。至 2035 年，规划留白用地 0.49 平方千米，主要布局于高铁站周边。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教育设施。发展职业教育产业园，结合区域产业，整合职业教育和培训资源，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基地，加强包括职业技术学院、技师院校等中等、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根据人口分布及服务半径均衡布局新增小学、初中。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保留泗县人民医院、泗县中医院、泗县妇幼保健院，加强有地方特色的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或专科门诊建设。保留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卫生监督所建设，新建 120 急救中心，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设施建设。

社会福利设施。保留中心城区现有县社会福利院，新建县老年医养康复中心、县养老公寓，结合片区新建 1-2 所中型规模、护理水平较高的养老院或养护院。围绕社区生活圈，加强日间照料中心为主的社区养老机构设置，鼓励老年大学、老年文化活动设施等集中建设，尽可能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临近布局。

公共文化设施。提升现有县级文化中心、图书馆、规划展示馆、博物馆等设施的服务水平，沿运河布局体现文化特色底蕴的博物馆、纪念馆等高品质县级文化专类馆，集聚地方特色文化功能。围绕生活圈加强社区级文化设施建设。

公共体育设施。提升现有文体中心体育馆、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石梁河滨河生态体育公园等县级体育设施服务水平，规划沿

新濉河建设水上休闲体育设施。结合生活圈配套建设相应体育设施。鼓励有条件学校体育运动设施对外开放共享。

第五节 优化绿地和开敞空间体系

构建“四廊五园、多带多点”的绿地和开敞空间体系。打造沿石梁河、古汴河、新濉河及新汴河四条滨河景观廊道；突出石梁河体育生态公园、中央公园、古运河遗址公园、清水湾公园、南柳公园等五个城市级公园的游憩观赏功能；提升沿主要道路绿化景观，形成连续的景观林荫大道；为均衡分布各个生活片区的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和街头绿地，满足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要求。

分级建设城市公园。构建“城市级公园-社区级公园-口袋公园街头绿地”三级公园绿地，至 2035 年规划综合公园 5 处，分别为石梁河体育生态公园、中央公园、古运河遗址公园、清水湾公园、南柳公园，面积合计 1.48 平方千米，服务半径 1500-2000 米。建成一批服务半径 500-800 米、面积 1 公顷以上的社区公园。在社区公园无法覆盖的局部地区布局以绿地为主的公共游憩场所，营建开放式游园、口袋公园及街头绿地，满足居民日常休闲需求。

合理建设防护绿地。城市主干道两侧、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规划 10 米以上的防护绿地，高压线路两侧根据宿州市当地城市管理要求，设置防护绿地。

第六节 完善市政设施建设

一、 给水工程

规划目标。完善水资源安全供给保障体系，加强节约用水力度，规划供水普及率达 100%。

水源规划。依托泗县当地地表水源和淮水北调等引调水源，实现区域全部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源替换，使地表水源成为泗县县域供水主要水源。规划以新汴河作为主要水源地，争取洪泽湖调水以及淮水北调相关水量指标。以现状水厂自备取水井作为应急水源。

供水设施。规划保留泗县一水厂作为应急备用水厂，保持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近期扩建泗县地表水厂供水规模至 10 万立方米/日；远期在泗县地表水厂东侧新建泗县第二地表水厂，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

二、 排水工程

规划目标。建成与泗县城市发展相适应的雨、污水排放与利用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覆盖。

排水体制。近期环城河内老城区保留截流式合流制，远期新建敷设污水管，改为雨污分流制。其它地区近期新建污水管网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地区按照雨污分流制进行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保留现状泗县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服务老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控制用地为 6 公顷，结合泗县污水处理厂新建泗县中水处理厂，控制用地 2 公顷。规划保留现状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服务老城区工业污水处理，控制用地为 3.3 公顷。规划保留泗县城北污水处

理厂，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尾水排入新濉河支流，主要服务城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控制用地为 6 公顷。

污水收集系统。泗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主干管主要沿泗州大道、羊城湖路、龙山中路、潼河路、西二环路敷设，管径为 d800-d1000 毫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主干管主要沿南柳路、潼河路敷设，管径为 d1000-d1500 毫米。城北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主干管主要沿银山路、濉河路敷设，管径为 d1000-d1500 毫米。

三、 供电工程

用电需求。2035 年中心城区最高负荷 30 万千瓦。

电源布局。增容现状 220 千伏虹乡变，新建 220 千伏濉河变和泗东变。所有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按照终期 3 台主变预留用地，每座预留用地 2 公顷。中心城区新增布点大彭变、泗涂变和城西变等 110 千伏变电站。110 千伏变电所均按远景 2-3 台 50 兆伏安设计建造，预留建设用地 0.7 公顷/座。

高压走廊。中心城区 220 千伏电力线路主要沿城西大道、濉河路和潼河路架设。

四、 通信工程

用户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固定电话普及率达 40 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100 部/百人，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80%。中心城区固定电话用户 21.2 万部，移动电话用户 53 万部，有线电视用户 12.9 万户。

通信局所。保留现状通信运营商的核心机房、有线电视网络机房、邮政局所。结合城区发展，按 1.5-2 万人/座新建邮政所，原则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新建泗县邮政公共配送中心。

通信管道。中心城区范围内通信线路原则上埋地敷设，一般采用穿管的方式，局部路段辅以通信综合管沟。

保障全县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 5G、6G 基础设施建设，织密织牢网络信息网，实现网络信号深度覆盖，为建设“智慧政府”提供优质网络服务。

五、 燃气工程

用气需求。至 2035 年泗县中心城区燃气气化率达到 100%，天然气年用气量 0.8 亿标立方米/年（不含汽车用气和大型工业企业用气）。东园热电厂由高压燃气管道直供，用气量为 1.2 亿标立方米。

气源规划。以安徽省网宿州-灵璧-泗县天然气支线以及泗洪县至泗县的次高压管道作为双主气源，LNG 和 CNG 气源作为辅助天然气气源。

场站规划。中心城区新增天然气门站 2 座，分别为泗县天然气东门站（高中压调压站）和固镇-灵璧-泗县高压天然气门站。。泗县天然气东门站内建设泗县东 LNG 储配站，保留并扩建现状中燃 LNG 储配站，现状中裕 LNG 储配站因用地性质调整规划不予保留。

高压燃气管道。沿马鞍路东侧向南至唐河路，沿唐河路南侧道路向西至朝阳路，建设泗县东门站至东原热电厂的高压管道，管道

管径为 DN200 毫米，设计压力 4.0 兆帕。沿国道 343、清水沟、玉兰路、马鞍山路至沱湖路东南角建设泗洪-泗县东门站的高压管道，管道管径为 DN200 毫米，设计压力 4.0 兆帕。

中压燃气管道。进一步加密中压燃气管道，改造城区部分内中压管道，加大管径确保用气需求，避免中压燃气管道重复建设。规划市政道路下中压燃气管道管径为 DN160、DN200、DN250 毫米等。

六、 供热工程

用热需求。工业用地按每平方千米 40 吨/时热负荷预测，需供热的工业用地按规划工业用地的 50%计取，热负荷折减系数取 0.75，预测工业热负荷为 160 吨/时。考虑到 20%的公建和居民用户用热量，预测城区总的热负荷为 192 吨/时。

热源点规划。中心城区北部以现状深能生物质热电厂为热源点，供热能力 30t/h。中心城区南部以规划的东原热电厂为热源点，供热能力 180t/h。

供热管网。以热源点为核心，根据工业用户供热需求快速完善供热管网，管径 DN200~DN500。热力管道主要采用架空低支架敷设。

七、 环卫工程

垃圾转运模式。采用“收集—小型机动车—垃圾转运站—处理终端”的一级转运方式。

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广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生活垃圾主要由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通过对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健全有

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厨余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可回收物收运处置体系、大件、园林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环卫转运设施布局。保留城区现状小型压缩转运站，新建一座中型垃圾转运站，规划用地约 1.3 公顷。

第七节 优化中心城区交通系统

一、 城市道路

中心城区道路网络总体呈方格网状布局，包括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 3 个层次。

主干路。规划形成“九横九纵”主干路网结构。“九横”由北往南依次为彩虹大道、濉河路、滨河大道、花园路、羊城湖路、汴河大道、玉兰路、潼河路、唐河路；“九纵”由西往东依次为城西大道、银山路-峰山路、鹿鸣山路-西二环路、泗州大道、虹乡路、蟠龙山中路-蟠龙山南路、赤山路、343 国道、站前大道；规划主干路总长度 139.2 公里，红线宽度为 40-60 米。

次干路。次干路以各片区为单元自成网络，主要承担片区内和片区间短距离交通联系，同时分流主干路交通，对道路网络骨架起补充作用，直接服务于沿线建设用地。次干路间距控制在 400-600 米，红线宽度为 24-40 米，总长度约 135.0 公里。

支路。支路网系统建设应与交通分区相协调，采取区域差别化的支路规划策略；对于居住片区，街区尺度应不大于 300 米*300 米，总体路网密度不应低于 8 公里/平方公里；对于商办等公建密集区域，街区尺度不宜大于 200 米*200 米，总体路网密度不应低

于 10 公里/平方公里；对于工业、仓储物流等区域，街区尺度不宜大于 600 米*600 米，总体路网密度不应低于 4 公里/平方公里。

二、 公共交通

以公交优先为指导原则，发展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交车万人拥有率不小于 12 标台；公交站点 300 米半径覆盖率达 70%以上，500 米半径覆盖率达 90%以上。

常规公交线。常规公交干线是公交线网的主体组成部分，以满足城区内部居民中长距离的出行需求，并承担与公路及铁路等枢纽点的衔接换乘；沿主要客流走廊布置，设置公交专用道。常规公交支线作为公交干线的辅助，承担接驳、补充作用，有效集散公交干线的客流，一般沿次干路和支路布设。

公交场站。公交场站主要由公交首末站（含枢纽站）、公交停保场（修理厂）、公交中途站等构成。其中，公交首末站结合主要居住区、交通枢纽等设置；公交停保场主要提供停车、集中保养等服务，可与首末站（枢纽站）合建；公交中途站可结合地块退让建设，应加强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建设。

三、 停车设施

以“供需统筹、以供定需、区域差别化”理念为指导，建立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公共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配建停车、路外公共停车和路内公共停车结构建议控制在 85:10:5 左右。

公共停车设施选址应尽量避免开交通拥堵区域和节点，与公交走廊、慢行廊道布局相协调，结合道路条件良好、交通疏解顺畅、服务衔接便捷的城市地段布局。

新建机动车停车场应配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停车场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 10% 的充电停车位。

四、 慢行交通

以人为本，环境友好，改善慢行交通设施，优化道路横断面划分，打造宜居城市特色的“园林化、人性化”的慢行交通环境。

主要依托石梁河、新濰河、清水湾公园、中央公园等滨水、绿地构建休闲慢行绿道，加强管理，禁止机动车通行。步行道单独设置不宜小于 2 米，单向骑行道不宜小于 2.5 米。

第八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一、 防洪排涝工程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 20 年一遇。完善城区防洪堤建设，主要完善新汴河以及新濰河防洪堤建设，按照规范标准加高加固防洪堤。疏浚疏通石梁河和护城河等城区水系，排除淤积，增加行洪滞洪能力。按照截流制和分流制管网系统改造，提高老城区涝水外排能力，减小老城区内涝风险。

二、 消防工程

中心城区设置 7 座消防站。保留泗县消防救援大队、城北消防站，控制用地分别为 2.1、2.0 公顷，城北消防站兼顾带有综合训

练基地功能；规划新建 5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每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用地 0.5 公顷。

消防供水以市政供水为主要消防水源，其他水源为补充水源。城区给水管网上设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

三、 抗震工程

中心城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所有新建、改扩建工程严格按标准进行抗震设防的要求，重点工程和生命线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建立由防灾据点及防灾公园、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构成的应急避难体系利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人防工程、学校运动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确保应急避难设施功能完备、有效运转。

四、 人防工程

建设物资库工程、专业队工程和救护站、人防指挥中心，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防工程人均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人，人防设施总面积应达到 24 万平方米左右。

按照“长期坚持、平战结合、统一规划、重点建设、同步实施”的人防工程布局原则，合理布局和建设地下通道、地下商业设施、地下体育设施、地下仓库、地下停车场和地下人防指挥调度设施等，实现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人防工程建设相结合，建立高效、节约、可靠的人防综合体系。

加强对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基地建设的控制和管理，减少战时由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带来的次生灾害，**严格禁止在规划**

居民区新建有关生产和存贮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基地，对现有生产、使用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的单位，必须加强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制度，消除隐患。

第九节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

一、 构建城市空间景观体系

塑造“运河文化”与“古韵泗州”的城市特色，打响“泗州水韵名城”的城市特色名片，构建“一环联珠、十字串城、两带相拥、节点镶嵌”的城市空间景观系统。

一环联珠指环城河内的景观环。十字串城指以水网骨架为基础，依托石梁河、古汴河，串联中心城区主要开敞空间，构成“十字形”的生态景观轴，古汴河结合相关历史遗产展示运河景观文化特色，石梁河展示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特色。两带相拥指新濉河、新汴河两条生态景观带，沿河两岸建筑高度应当遵循滨水梯度原则，前低后高、渐次升高，保护并促进运河沿线景观风貌走廊的提升。节点镶嵌指通过次要景观轴线串联各类景观节点，共同形成网络化的城市景观系统。

打造 104 国道进入中心城区与彩虹大道交叉口、蟠龙山路与彩虹大道交叉口、汴河大道东侧进入中心城区入口、泗州大道南段进入中心城区入口等四处城市门户节点。

形成清水湾公园、大运河遗址公园、中央公园、南柳公园、运河城市森林公园、泗州广场、文庙广场等城市景观节点；东八里桥、十里井、土地庙、菜园井等历史文化节点。

二、 加强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管控引导

重点加强泗县公共活动中心区、交通枢纽区、运河文化展示区等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控制和引导。

公共活动中心区：包括综合服务主中心、城北服务副中心。综合服务主中心延续老城传统风貌，处理好与环城河的关系，构建系统化的开敞空间体系。注重挖掘文化内涵，延续原有街巷肌理，强化核心区的历史文化特色。城北服务副中心则围绕中央公园，集中布置商业综合体和公共服务中心，打造新城现代化的建筑景观节点，强化片区的地标节点打造，与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形成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中心风貌。

交通枢纽区：主要指泗县高铁站前区域。打造城市枢纽门户展示空间，塑造水绿交织、环境优美、功能多元、联动高效、简洁大气的门户形象。

运河文化展示区：主要指古汴河在蟠龙山路和新濉河之间的区域。以运河人家景区为主，结合古汴河沿线的隋唐大运河博物馆、虹乡剧场等文化展示设施，以及东八里桥、十里井、土地庙、菜园井等历史文化遗产，滨河两岸保留传统肌理，控制运河沿线整体建筑空间尺度，设置滨河连续的慢行道串联各个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节点，打造自然与文化交融、历史与现代碰撞古运河风貌。

三、 高度形态控制

中心城区高度控制分为高层引导区、一般控制区和高层控制区。

高层引导区：适度安排中高层、高层建筑。控制范围为综合服务主中心、城北服务副中心。建筑限高一般不超过 100 米，通过布置适当的高层建筑，形成城市地标景观。

一般控制区：以多层、小高层建筑为主的区域。其中，老城居住区以多层、小高层建筑为主，保持宜人的空间尺度；新区居住区应控制高层建筑数量，避免高层建筑密集化，高层住宅不得超过 80 米，注重营造高品质的居住环境。

高层控制区：沿河、沿景观绿化带、特色步行街区等特定风貌区以及一般的工业区，控制为低层、多层建筑，形成与自然景观相协调的空间环境。

四、 开发强度控制

综合城市用地功能、总体空间结构、公共中心体系等因素，对泗县中心城区开发强度进行五类分区管控。

一类强度区主要为综合服务主中心、城北服务副中心，容积率不超过 3.0。二类强度区为城北服务副中心周边居住区，以及高铁站前商业商务区和居住区，与现状已建成的居住区协调，容积率不超过 2.5。三类强度区为一般新建居住区，主要分布在城北组团和城东组团，以小高层开发为主，容积率不超过 2.0。四类强度区以老城地区为主，包括沿路滨水的重要公共设施，容积率不超过 1.6。五类强度区以工业仓储为主，容积率根据产业性质控制下限。

第十节 科学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一、 地下空间范围划定

划定城市地下空间禁止发展区、限制发展区、适宜发展区。

禁止发展区：包括地质灾害地区、矿藏资源埋藏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文物埋藏区以及因现状建设要素不适宜开发地区等，以及重要河流两侧的生态廊道区域，禁止发展区规划期内不得开发地下空间。

限制发展区：为满足特定条件，或限制特定功能、或限制规模开发利用的城市地下空间区域。综合考虑生态资源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以及避免地质灾害的诸多要素的前提下，针对地质、水文条件差、地下空间资源质量差、开发难度大等问题应审慎地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空间区域。该区域只有在满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少量开发设施设备用房以及地下市政设施等。

适宜发展区：为适宜各类地下空间开发的城市地下空间区域，地质条件较好，土地价值较高，人口较为集中，适建区分为重点发展区和一般发展区。地下空间发展并不作强制性要求（人防除外），而是结合相关政策适当引导与鼓励这类区域地下空间有序实施与发展。可适度布置城市公共设施，如地下交通设施、市政设施、人行通道等，不宜作商业开发。

二、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在地下空间资源评估的基础上，集中建设区地下空间开发强度以 20-30 万平方米/平方千米为宜，统筹布局商业休闲、文化娱乐、停车等功能，强化地下公共空间的联通。遵循“分层开发、分

步实施、统筹协调”的原则，以浅层地下空间（0~-15 米）开发利用为主。鼓励泗县城市中心区、绿地广场周边区域的地下空间互连互通。

统筹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沟（廊）、地下车行通道等地下公共设施的空间资源分配，形成规模化的地下商业综合体、立体化的地下交通体系、集约化的地下市政设施体系和综合化的地下人防工程体系。

第十一节 合理划定城市控制线

蓝线控制。指规划确定的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统筹考虑城市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划定蓝线保护范围。蓝线控制要点如下：保护石梁河、古汴河、新濉河、新汴河、黄沟、南柳沟、拖泥沟、环城河等水岸原有形态，不得任意侵占水体，减少其水域面积。具有防洪功能的水体蓝线控制范围的陆域内原则上不得建设除防洪排涝必需的设施以外的任何其他建（构）筑物。河道两侧的建筑工程，后退规划河道蓝线的距离（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不得小于 8 米。滨水地区现状对水域防洪排涝及环境污染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迁出或逐步改造并达到相关规划和规范要求。

绿线控制。将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沿环城河、石梁河、古汴河、新濉河两侧绿地纳入本规划城市绿线进行管控。其他城市绿线由相关专项规划划定并统筹纳入详细规划。城市绿线内所有建设活动均应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要求。

紫线控制。指用于界定文物古迹、传统街区及其它重要历史地段保护范围的控制线。中心城区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纳入紫线范围进行严格保护，并在其周边划定建设控制区，避免对文物古迹造成视线等的干扰。紫线控制要点如下：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黄线控制。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管理，划定城市黄线总面积为 77.54 公顷。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允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允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内的一切活动均应符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十二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划定城区重点更新区域。泗县中心城区划定 4 个重点更新片区，城市外围地区以城中村、棚户区的更新为主，老城地区以老旧小区更新为主，分别采用如下更新策略：

外围片区注重更新时序，完善居住服务。以近远期相结合的形式稳步推进城市更新，采用保护、维修、改善、保留、改造、拆除重建等不同的更新改造方式，以功能融合、空间整合、建筑风貌提升等主要手段，逐步更新片区居民的居住形态，并相应提升公共服务、社区商业、生活服务、绿地等设施的配套水平。

老城片区住区功能重塑，激发片区活力。完善老旧小区服务设施，将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道路交通和基础设施等公共要素落实到城市更新中，通过老旧小区的综合整治及用地功能的置换，改善公共空间和环境品质。打通形成环城河内外连续的开放空间体系，注入多元复合的服务功能，激发片区活力、提升城市核心区的面貌。

第八章 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彰显运河文化魅力

第一节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一、 历史文化保护资源

世界文化遗产。全县世界文化遗产 1 处。对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进行严格的空间细化分类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全县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29 处，国家级 1 处，省级 2 处，市级 3 处，县级 23 处。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的保护要求，对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区进行合理保护和开发利用。

历史建筑。全县 11 处历史建筑，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线，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非物质文化遗产。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 26 项，省级 2 项，市级 24 项。建立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料库，建立切实可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对非物质文化空间予以传承。加强非物质文化的展示、宣传。

二、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世界文化遗产。结合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细化空间管制规则，分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个分区。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除严格遵守“三线”管控要求，还应遵守相应分区的管控要求，着重保护文化遗产和生态空间，鼓励增加绿色生态空间、稳定农业空间、控制建设空间。对区域内项目建设实行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严禁开发或实施不符合规划用途的建设项目。

文化保护单位。严格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文保单位保护要求，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逐步整治、改造或拆除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同时强化对其他地面和地下文物的保护与管理。

历史建筑。划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线及建设控制地带，对于历史建筑本体不能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维修和保养要体现“整旧如旧”的原则，坚持活态保护的理念，历史建筑可作为博物馆、保管所或参观场所。

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记录、整理、登记等档案和数据库，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必要的传承空间及交流活动的平台，包括博物馆、展览馆、艺术馆等，并组织民俗、节庆等多样化的文化活动。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一、 优化特色空间格局

彰显“水韵泗州、城绿交辉”的城乡特色风貌，县域构建“一带一轴，一核多点”的特色空间体系。

一带指大运河文化景观带，依托通济渠世界文化遗产遗存，打通城河联系通廊，塑造景观营造与生态保护于一体的文化景观带。

一轴指 G104 城镇发展景观轴，依托国道 104 构建县域城镇发展廊道，集聚城镇功能，强化门户空间、标志节点塑造。

一核指水韵泗州中心城区，依托泗县老城区，延续传统空间格局、构建新城发展格局，打造“泗州名城、宜居水城、活力新城”。

多点指各类特色村镇，包括彭铺村全国十大最美乡村 1 个，运河小镇特色小镇 1 个，泗城镇、曙光村、潼城村、马场旅游特色村镇 4 个，大路口镇、草庙村省级“一村一品”特色村镇 2 个。

二、 塑造大运河文化景观带

依托泗县隋唐大运河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世界文化遗产遗存，构建沿河道的、通廊式的城郊河道景观保护地带和城区河道景观带，体现运河文化价值，保护和展示大运河历史信息，串联大运河遗址公园、运河城市森林公园等历史与自然资源，形成以隋唐风貌为特色的文化风貌带。

第九章 安全健康，夯实韧性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一、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全面优化、提升县域干线公路网、干线航道网等交通设施结构和布局，加快合新高铁、通用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县域空间结构优化，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需求。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形成城市公交—城乡公交—镇村公交衔接一体的县域公共交通系统，引导城乡空间集聚利用。

中心城区层面进一步完善主次干路系统，重点加强现有建成区与城北、高铁组团、通用机场组团等的联系，支撑城市空间拓展。构建安全、以人为本，舒适、连续、特色的慢行交通网络，加强与公共交通的一体化衔接。

二、 县域综合交通系统

加快航空枢纽建设。规划 1 处 A1 类通用机场，位于长沟镇，S216 东侧、宿淮铁路南侧，规划用地面积 38.54 公顷，功能定位为地区级、生产服务型通用机场。

提升铁路系统建设。加快建设合新高铁，线路等级为客运专线，设计速度为 350 公里/小时；泗县境内线路长约 34 公里，在 343 国道南侧、201 县道西侧设置泗县东站。规划实施宿淮铁路复线建设和电气化改造，促进宿淮铁路货运站扩能升级。推进徐洪河港口疏港铁路规划研究，由宿淮铁路黑塔站延伸至徐洪河山头作业区，实现铁水联运。

打造高效便捷的高速公路。在徐明、盐洛高速公路基础上，在县域北部规划新增宿遂高速公路，西连宿州、东接江苏宿迁，实现北部乡镇 20 分钟上高速的目标；宿遂高速公路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规划新增高速公路互通立交 4 处，泗县高速公路互通立交达到 7 个。

优化干线公路网络布局。规划形成“六横五纵三联”的干线公路网络布局，总里程约 404.8 公里。“六横”由北向南分别为 S304、X319、机场快速通道、S306、G343、S305；“五纵”由西向东分别为 S216、G104、X203、S414、X201；“三联”分别为 S307、X317（冠丰港码头至 S414 段）、X521。其中，S216 主要在现状 X206 的线形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等级为一级公路，规划作为县域西部南北向主要联系通道；机场快速通道为新建一级公路，主要为城区与通用机场提供快速联系服务；规划对 S414、S305、S306

（墩集段）、S307、X317 等 5 条干线公路进行提升改造，等级均提升为一级公路。

完善农村公路建设。从提升乡村出行通达度和通畅性、改善文化旅游资源联系便捷度、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等需求出发，结合市域国土空间格局、交通设施布局，科学规划全市农村公路网布局。加快推进县乡村道等农村公路网提升改造，全面提高乡村公路通达、通畅水平，实现村村通 6 米及以上硬化路面四级公路的目标。

强化内河航运与港口建设。维持新滩河七级航道现状，规划提升新汴河航道为四级航道，依托新汴河加快推进泗城作业区建设，大力发展公水联运。依托徐洪河三级航道与疏港铁路，大力发展铁水联运，提升山头作业区货运枢纽能级。

三、 枢纽规划

客运枢纽。泗县规划构建三级客运枢纽体系，承担不同层次客运交通出行功能。一级枢纽为泗县综合客运枢纽，即泗县东站，集铁路客运、公路客运、公共交通以及社会小汽车客运等功能于一体，主要服务区域对外及市域交通转换的综合性枢纽。二级枢纽主要结合中心城区现状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布局，包括汽车客运站、城北公交枢纽、城西公交枢纽、城东公交枢纽和城南公交枢纽，为满足中心城区组团之间以及市域城乡交通转换的交通枢纽。三级枢纽主要结合市域乡镇客运站设置，主要满足城乡公交换乘需求。

货运枢纽。规划形成 4 处主要物流货运枢纽，分别为泗县商贸物流园区、泗县新发地货运总站、泗城作业区、山头作业区。

第二节 夯实市政基础设施供给

一、 供电工程

用电需求。2035 年县域全社会用电量约 27.4 亿千瓦时。远期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取 3000 小时，电网最高用电负荷为 92 万千瓦。中心城区最高负荷 30 万千瓦。

电源布局。增容现状 220 千伏蟠龙变、虹乡变，新建 220 千伏滩河变、泗西变和泗东变，分别做为县域中部、西部和东部的主电源。所有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按照终期 3 台主变预留用地，每座预留用地 2 公顷。新增布点大彭变、泗涂变、时圩变、严岗变、张谷变、椿韩变、茶山变、红旗变和曹场变等 110 千伏变电站。农村地区新建 110 千伏变电所均按远景 2-3 台 50 兆伏安设计建造，预留建设用地 0.7 公顷/座。

高压走廊。原则保留现状县域范围内过境的 1000 千伏和 800 千伏特高压线路，并结合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配套建设 220 千伏线路，形成县域 220 环网结构。

二、 通信工程

用户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固定电话普及率达 40 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100 部/百人，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80%。中心城区固定电话用户 21.2 万部，移动电话用户 53 万部，有线电视用户 12.9 万户。

通信局所。保留现状通信运营商的核心机房、有线电视网络机房、邮政局所。结合城区发展，按 1.5-2 万人/座新建邮政所，原则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新建泗县邮政公共配送中心。

通信管道。中心城区范围内通信线路原则上埋地敷设，一般采用穿管的方式，局部路段辅以通信综合管沟。

三、 燃气工程

用气需求。至 2035 年泗县中心城区燃气气化率达到 100%，天然气年用气量 0.8 亿标立方米/年（不含汽车用气和大型工业企业用气）。东园热电厂由高压燃气管道直供，用气量为 1.2 亿标立方米。

气源规划。以安徽省网固镇-灵璧-泗县天然气支线以及泗洪县至泗县的高压管道作为双主气源，LNG 和 CNG 气源作为辅助天然气气源。

场站规划。中心城区新增天然气门站 2 座，分别为泗县天然气东门站（高中压调压站）和固镇-灵璧-泗县天然气门站。泗县天然气东门站内建设泗县中裕 LNG 储配站（调峰站），保留并扩建现状中燃 LNG 储配站，现状中裕 LNG 储配站因用地性质调整规划不予保留，将该站迁至泗县天然气东门站内合建。

高压燃气管道。沿马鞍山路东侧向南至唐河路，沿唐河路南侧道路向西至朝阳路，建设泗县东门站至东原热电厂的高压管道，管道管径为 DN200 毫米，设计压力 4.0 兆帕。沿国道 343、清水沟、玉兰路、马鞍山路至沱湖路东南角建设泗洪-泗县东门站的高压管道，管道管径为 DN200 毫米，设计压力 4.0 兆帕。

中压燃气管道。进一步加密中压燃气管道，改造城区部分内中压管道，加大管径确保用气需求，避免中压燃气管道重复建设。规划市政道路下中压燃气管道管径为 DN160、DN200、DN250 毫米等。

液化石油气。引导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整合重组，采取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的方式运营，减少危险源，通过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促进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 供热工程

预测用热需求。工业用地按每平方千米 40 吨/时热负荷预测，需供热的工业用地按规划工业用地的 50%计取，热负荷折减系数取 0.75，预测工业热负荷为 160 吨/时。考虑到 20%的公建和居民用户用热量，预测城区总的热负荷为 192 吨/时。

合理布局热源点与供热管网。中心城区北部以现状深能生物质热电厂为热源点，供热能力 30t/h。中心城区南部以规划的东原热电厂为热源点，供热能力 180t/h。以热源点为核心，根据工业用户供热需求快速完善供热管网，管径 DN200~DN500。热力管道主要采用架空低支架敷设。

五、 给水工程

明确规划目标。完善水资源安全供给保障体系，加强节约用水力度，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逐步实施区域统一供水，将城区水厂、乡镇中心水厂和新建地表水厂联合供水，以城镇供水设施辐射周边农村。规划远期城区和中心镇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

明确给水水源。泗县近期以新汴河作为主要水源地，以现状水厂自备取水井作为应急水源。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将长沟水厂

改造成增压泵站，乡镇及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整为地表水。通过合理安排挖潜现有水源工程，科学谋划新的水源工程，实现“蓄引提调结合、大中小微并举、地表地下联合”，构建当地水与外调水，地表水与地下水，常规水与中水等相结合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全面加强泗县水资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屏山水库工程、大安灌区和滩北灌区配套工程建设，构建供水安全保障体系。争取洪泽湖调水以及淮水北调相关水量指标，加快实施南水北调工程为泗县供水。

合理规划布局供水设施。规划保留泗县一水厂作为应急备用水厂，保持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近期扩建泗县地表水厂供水规模至 10 万立方米/日，新建配水干管，将长沟水厂改造成增压泵站，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远期在泗县地表水厂东侧新建泗县第二地表水厂，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实施城区管网与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区域供水管网连通，形成互联互通，实现全县区域供水。

严格保护水源，确保水源水质。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的要求，设立各级水源保护区。泗县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为取水口上下游各 3000 米，保护区面积 4.8 平方千米。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从事一切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现有污染源一律搬迁。在二级保护区内，不得投放饵料养鱼和从事其它污染水体的活动，不得新建、扩建有污染源的项目，不得设置排污口，不得设置码头和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及堆场等。现有的污染源必须限制治理，达不到

标准的，必须停产、转产或搬迁。在准保护区内，现有影响供水水源水质的污染单位，应限制治理，确保供水水源水质。

六、排水工程

明确规划目标与排水体制。建成与泗县城市发展相适应的雨、污水排放与利用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覆盖。近期环城河内老城区保留截流式合流制，远期新建敷设污水管，改为雨污分流制。其它地区近期新建污水管网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地区按照雨污分流制进行建设。

合理布局污水处理设施。城区及各乡镇镇区采用污水集中处理方式，建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城镇污水经管网统一收集，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就近排入自然水体。规划保留现状泗县污水处理厂，规模为4万立方米/日，结合泗县污水处理厂新建泗县中水处理厂，新增建设用地2公顷。保留现状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泗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规模为4万立方米/日，尾水排入新濉河支流。各乡镇结合周边情况，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农村污水以分散处理为主，养殖业污水及粪便污水应灭害后可用作农肥，其余污水须经过高效化粪池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应排入湿地等自然净化处理后再排入自然水体。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可采用太阳能预热/地埋式一体化生物接触氧化、复合式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等方式。在城镇附近有条件的农牧民安居点污水应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

七、 环卫工程

明确县域垃圾转运模式。泗县的生活垃圾转运方式采用“收集——小型机动车——垃圾转运站——处理终端”的一级转运方式，城区收集的垃圾运输到垃圾转运站以后，直接由机动车辆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

合理布局环卫终端设施。泗县生活垃圾预测产生量为 870 吨/日，规划主要由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规划扩建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 900 吨/日，控制用地为 1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约 3 公顷。

优化环卫转运设施布局。城区逐步关停现状小型垃圾压缩转运站，新建一座中型垃圾转运站，规划用地约 1.3 公顷。屏山规划设置 2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大庄、黄圩、刘圩、草沟各规划设置 1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共 4 座；其余镇规划设置垃圾收集点。

做好垃圾分类规划工作。在县域推广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逐步改革现有收费和管理制度，增强垃圾分类回收的意愿。通过制定相关政策，促进全社会主动进行垃圾分类，大力扶持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形成完整的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第三节 全面提升公共安全水平

一、 防洪排涝工程

推进县域唐河、老濉河、潼河、石梁河、民利河等河道治理工程，加强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安全。按照海绵城

市低影响开发理念，加强水系和绿地保护，降低径流系数，提高渗流比例和滞洪能力，减轻洪涝强度。

疏浚疏通石梁河和护城河等城区水系，排除淤积，增加行洪滞洪能力。按照实际排涝面积，对石梁河地下排涝涵洞进行改造、维护和清淤，防止产生行洪道瓶颈现象，使城区暴雨能及时排入新汴河以南水系。新城区按照规划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老城区排水管网雨污混流、淤积、堵塞等现象严重，应该按照截流制和分流制管网系统改造，提高老城区涝水外排能力，减小老城区内涝风险。完善城区防洪堤建设，主要完善新汴河以及新濉河防洪堤建设，按照规范标准加高加固防洪堤。通过区域防洪排涝设施，控制新汴河南岸水系的洪水水位，从而保障石梁河行洪畅通，排涝及时。

二、 消防工程

构建以消防救援为主体的城市综合救援体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逐步建立起法制健全、宣传教育普及、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体制合理、队伍强大、训练有素、保障有力的消防安全体系。全面提高城市预防和抵御火灾及其它灾害的综合能力，形成以消防救援为主体的城市综合救援体系。

优化消防站布局。按照消防站服务 4-7 平方千米、接警 5 分钟内赶到火灾现场控制。结合泗县城区规划建设用地布局，泗县中心城区需建设 7 座消防站。规划保留泗县消防救援大队、城北消防

站，控制用地分别为 2.1、2.0 公顷，城北消防站兼顾综合训练基地功能；另规划新建 5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2.5 公顷。各乡镇规划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加强乡镇防火救灾能力。

保障消防供水。以市政供水为主要消防水源，其他水源为补充水源。城区给水管网上设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充分利用天然水源和再生水源，并保障消防车的用水量和便捷的取水通道。

三、 抗震工程

构建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为标志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

明确落实抗震设防标准。城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东部六个镇（山头、刘圩、黑塔、瓦坊、草庙、墩集）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20g。

做好工程抗震规划管理。所有新建、改扩建工程，从场址选择、平面规划、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发证、施工管理到验收，都必须强化严格按标准进行抗震设防的要求，重点工程和生命线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合理安排抗震避难场所。建立由防灾据点及防灾公园、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构成的应急避难体系，抗震疏散场所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城市内空旷场地，灵活布局紧急避震疏散场所。

建设抗震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开展各乡镇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加密泗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站点。加强郯庐断裂带泗县段水平运动监测，开展地下流体综合观测，提升泗县地震流动监测能力。加强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推进各乡镇预警接收终端建设，形成以泗城为中心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综合业务数据平台。

第十章 加强区域协调联动，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

第一节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培育长三角生态格局，融入长三角机场群，承接长三角产业梯度转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主动推动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第二节 促进跨界协同发展

产业协同。对接沪苏浙相关产业，承接产业转移。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积极承接相关产业，实现垂直与水平分工。主动对接合肥都市圈，依托合肥国家科学中心资源，积极引入一批科研创新转化成果，加强产业协同合作。

生态协同。落实安徽省及宿州市区域生态管控要求，加强徐明高速廊道的协同管控，协同徐、淮地区的森林绿带形成市域生态绿

廊。加强奎河濉河生态走廊、新汴河生态走廊、沱河生态走廊等重要跨区域河流的协同治理，维护水生生态系统稳定。

交通协同。积极推进合新高速铁路建设，融入区域高速铁路交通网络。依托徐洪河三级航道与疏港铁路，大力发展铁水联运，提升山头作业区货运枢纽能级。

市政协同。统筹优化区域水资源调配，提高洪泽湖调水以及淮水北调相关水量指标。协同推进跨区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泗县和宿州、泗洪天然气管道联通，共享管输气源；统筹区域电力供给与需求侧关系，实现泗县电网的灵活调配，强化与宿州电网间的联系。

第十一章 强化上下传导，促进空间统筹协调

第一节 传导思路

包括了基于县域纵向统筹的规划传导以及基于部门横向协同的规划传导。

基于县域纵向统筹的规划传导主要是指泗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及乡镇级总规等下位规划的传导，以目标传导、战略传导、控制线传导、名录传导实现全域统筹。

基于部门横向协同的规划传导主要是指泗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之间的传导，其中也有同步编制的专项规划相关内容对泗县总体国土空间规划的反馈。

第二节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一、 落实《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提出了“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集聚地、改革开放新高地、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区”的总体定位，在 2050 年形成安全、高效、协调的国土空间格局，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全面建成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承载高质量生活的美丽家园。

泗县作为皖北地区城市，在空间格局上落实省级规划中“淮海生态复合廊带”、“皖北平原农业区”的空间定位。

二、 落实《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衔接总体定位。《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了“将宿州市建设成为皖苏鲁豫交汇区域新兴中心城市”的总体目标，对泗县提出“绿色产业基地与商贸旅游城市，机械装备制造与绿色食品基地，生态宜居的现代运河名城，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皖东北边界商贸物流中心。”

落实控制线传导。按照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明确分解约束性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体系要求。按照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关于强化县城重要载体作用、促进小城镇特色化发展的要求，以及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泗县为 I 型小城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 20-50 万人。

衔接空间格局。衔接落实宿州市“绿心引领、两翼联动、一轴两带、宿城极核”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名录管理传导。严格落实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以及历史建筑名录。保护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省级千年古镇、千年古村落

落实支撑要素传导。加强泗县通用机场、泗县东站、泗城作业区、汕头作业区、合新高铁、周口-亳州-宿州-淮安高铁 S19 宿州-宿迁高速、S07 徐明高速等重要交通枢纽及线性工程的用地管控；加强淮水北调、南水北调输水干渠及廊道，220 千伏、500 千伏电力设施及廊道，规划淮北-滁州干线(东纵线一段)支线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等重要市政线性工程的用地管控，鲁宁线输油管道用地管控。

第三节 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在乡镇层面，主要从功能定位、刚性管控边界、规划分区、产业空间、村庄布局、配套标准等方面落实规划传导要求。

一、 泗城镇

具体见中心城区章节（第七章）相关内容。

二、 大庄镇

明确城镇职能。综合型城镇，苏皖交界工贸重镇、板材家具商贸基地。

落实指标传导。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1-3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 3.5523 平方千米，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0.2814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64.6372 平方千米。

加强规划引导。加强 G104 防护廊道、1000 千伏电力高压廊道的保护。加强盐洛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枢纽及线形工程的用地管控。承接周边区域优势产业，促进产业集中成园，控制工业南北带状蔓延。发挥苏皖交界工贸优势，推动公共设施布局完善，提高居住环境品质。

三、 刘圩镇

明确城镇职能。综合型城镇，特色文体用品产业宜居重镇、红色旅游小镇。

落实指标传导。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1-3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 1.6380 平方公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7.0513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59.8989 平方千米。

加强规划引导。对接泗洪、服务泗县，凸显现代农业、文体用品制造特色，加速人口和产业集聚，形成产镇相融格局。加强潼河、老睢河、小余沟、江上青烈士陵园等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四、 草沟镇

明确城镇职能。综合型城镇，农副产品商贸特色城镇、畜禽苗木基地。

落实指标传导。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1-3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 2.8412 平方千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2665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34.2371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144.8883 平方千米。

加强规划引导。加强唐河-北沱河生态保护带，徐明高速防护廊道、800 千伏电力高压廊道、沱河生态保育节点的系统保护。作

为县域重要商贸节点，强化农副产品贸易、绿色食品加工职能。城镇构建组团格局，东部依托规划高速道口和 329 省道，集聚工业。

五、 屏山镇

明确城镇职能。工旅型城镇，物流枢纽与休闲旅游基地。

落实指标传导。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0.5-1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 4.3355 平方千米，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1.1433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99.3306 平方千米。

加强规划引导。加强新滩河生态保护带、G104 防护廊道、盐洛高速防护廊道、鲁宁线输油管道廊道、屏山生态保育节点的系统保护。发挥交通优势，依托蟠龙山等自然和文化资源，发展现代物流、特色制造、休闲旅游与康养服务。推动南部地区与中心城区协同融合。

六、 大路口镇

明确城镇职能。农旅型城镇，农产品加工特色基地、湿地旅游特色基地。

落实指标传导。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0.5-1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 1.4969 平方千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0477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4.4127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57.7717 平方千米。

加强规划引导。加强 G104 防护廊道、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规划淮北-滁州干线高压管道廊道的管控与保护，打造旅游集散地。注重北部地区与中心城区协同融合。产业集中发展，降低农产品加

工零散布局的污染。镇区需避免跨越国道，及沿国道的带状无序蔓延发展。

七、黄圩镇

明确城镇职能。工贸型城镇，特色板材家具制造小镇。

落实指标传导。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0.5-1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 2.0697 平方千米，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8.6265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63.4082 平方千米。

加强规划引导。加强鲁宁线输油管道、1000 千伏电力高压廊道的管控与保护。推动与大庄镇产业协调合作，提高工业集聚度。

八、长沟镇

明确城镇职能。农贸型城镇，枢纽节点小镇，服装加工、果蔬生产基地。

落实指标传导。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0.5-1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 3.8476 平方千米，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7.8567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93.3260 平方千米。

加强规划引导。加强唐河-北沱河、盐洛高速防护廊道、徐明高速防护廊道、800 千伏电力高压廊道、规划淮北-滁州干线高压管道的系统管控与保护。

九、墩集镇

明确城镇职能。农旅型城镇，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休闲观光旅游基地。

落实指标传导。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0.5-1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 1.0064 平方千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7812 平方千米，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1199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69.9114 平方千米。

加强规划引导。加强合新高铁廊道、鲁宁线输油管道、石龙湖生态保育节点的保护。依托休闲观光、农业资源，构建集休闲观光、农业种植、特色农产品产销一体的产业基地。

十、黑塔镇

明确城镇职能。农贸型城镇，有机大米特色生态型小城镇、马厂山旅游基地。

落实指标传导。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0.5-1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 1.1614 平方千米，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33.1113 公顷，耕地保有量 137.9214 平方千米。

加强规划引导。加强新潍河生态保护带、盐洛高速防护廊道、合新高铁廊道、1000 千伏电力高压廊道的系统保护。

十一、丁湖镇

明确城镇职能。农贸型城镇，水产养殖特色小镇。

落实指标传导。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0.5-1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 1.077 平方千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938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8.961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112.4403 平方千米。

加强规划引导。加强唐河-北沱河、徐明高速防护廊道、800 千伏电力高压廊道、沱河生态保育节点的系统管控与保护。

十二、山头镇

明确城镇职能。工贸型城镇，港口物流特色小镇。

落实指标传导。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0.5-1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 2.7123 平方千米,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2.6725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88.1062 平方千米。

加强规划引导。发展港口物流、港口工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十三、大杨镇

明确城镇职能。农贸型城镇,优质大豆生产特色小镇。

落实指标传导。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0.5-1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 1.243 平方千米,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2949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68.5129 平方千米。

加强规划引导。加强徐明高速防护廊道、鲁宁线输油管道的管控与保护。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建设优质大豆基地。

十四、瓦坊镇

明确城镇职能。农贸型城镇,畜禽养殖特色小镇。

落实指标传导。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0.5-1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 1.075 平方千米,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8.583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71.4795 平方千米。

强化规划引导。加强 1000 千伏电力高压廊道的管控与保护。

十五、草庙镇

明确城镇职能。农贸型城镇,高铁枢纽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落实指标传导。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0.5-1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 3.2307 平方千米，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8.5743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36.7175 平方千米。

加强规划引导。加强新滩河生态保护带、合新高铁廊道、鲁宁线输油管道廊道的保护。依托高铁枢纽，发展高铁经济，镇区注重与高铁组团协调，控制规模，完善服务。

第四节 对专项规划传导

明确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五节 对详细规划传导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除了刚性管控边界、规划分区与产业空间传导外，需要划分详规单元，从绿地与开敞空间、地下空间开发、保障住房、开发强度分区、视线通廊、城市更新等方面提出具体引导。其中在详规单元中，需要提出单元面积、主导功能、规划人口、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市政公用设施配建要求、交通设施配建要求、防灾减灾设施配建要求、控制线落实要求、城市设计引导等方面的要求。

第六节 传导政策与保障机制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修改机制，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基于规划事权和核心职能，明确规划督查的内容重点。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规划强制性内容，重点考核、督查各级各类控制线划定、约束性指标执行、是否依规依法行政、有无违反规划控制要求进行开发建设等情况。同时，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监测预警系统。依托国土空间信息平台，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辅助，自动监测规划冲突，动态监测规划实施各项指标目标，给出决策建议。

第十二章 加强国土空间治理，保障规划实施

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强化规划传导，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善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建立规划监测评估制度，推进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出近期建设的主要目标、重点区域和重点建设项目。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

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配套政策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措施。围绕规划目标，立足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规划实施政策措施，在动态实施过程中建立监测、评估和反馈机制。加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的政策设计，加强城市发展过程中空间绩效评价和针对问题地区空间优化的政策设计。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综合运用各类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政策工具，完善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配套政策措施。

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落实“三条控制线”管控制度，实施全域全类型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完善“空间准入、用途转换、审批许可”的用途管制管理体系，推动建设项目选址、用地预审、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占用林地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多审合一”，严格空间准入，管好用地边界。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

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规划实施体检评估机制，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三节 优化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建立协同共治机制。以空间规划为平台，推进区域内城市在产业分工、要素流通、设施共建、资源开发、服务共享、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协调统筹，对区域重点议题共商共治，通过制定共同行动纲领、建立合作项目库等措施，研究解决区域协同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强化规划“一张图”建设。形成市级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并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基础和依据，重大基础设施空间安排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进行统筹协调，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对科学、高效、集约利用国土空间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全社会全过程参与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营造有利于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的良好氛围。充分保障公众权利，鼓励广大群众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按照开门编规划的原则，在规划编制时，要充分征求

公众意见，规划实施过程中，遇重大调整、规划修改，落实听证论证制度。

第四节 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建立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规划成果完成后，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全县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并做好与省级、市级平台对接，积极推进与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规划实施监测预警，为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探索建立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城市时空感知系统，促进智慧规划和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国土空间精治、共治、法治水平。

第五节 保障近期建设空间

一、 近期规划建设重点

明确近期重点区域为城市重点发展地区、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地区和线性工程、生态修复地区等。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县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和财政支出，统筹各相关实施计划，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二、 近期重大项目

抢抓重要战略机遇，深入研究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以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项目为抓手，在文化旅游、创新载体、现代农机装备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智能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纺织服装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现代商务、现代物流、农业基地、重大文化工程、重大体育工程等领域，谋划一批管长远、增后劲、补短板、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围绕储备、新建、续建、竣工等关键环节，保障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梳理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详见附表 11。

附表

附表1： 规划指标表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底线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28.8200	≥28.8200	≥28.8200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千米）	1154.0714	≥1154.0714	≥1154.0714	约束性	县域
	3	耕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1276.9350	≥1258.89	≥1258.89	约束性	县域
	4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6500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县域
	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15	1.15	约束性	县域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1.3825	1.3825	约束性	县域
	7	森林覆盖率（%）	27.8100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县域
	8	湿地保护率（%）	32.7773	按照上级下达指标落实	按照上级下达指标落实	约束性	县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26.3085	26.3085	26.3085	预期性	县域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	不少于现状	不少于现状	预期性	县域
结构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76.33	80.00	92.00	预期性	县域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0.20	46.00	60.00	预期性	县域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	≤130.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0.8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5.43	≥5.50	≥8.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品质生活	16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	≥ 70	≥ 8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7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服务设施 15 分钟覆盖率 (%)	-	≥ 70.00	≥ 80.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8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50.00	52.00	预期性	县域
	19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	≥ 0.50	≥ 0.70	预期性	县域
	20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37.30	≥ 37.50	≥ 40.00	预期性	县域
	21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 (张)	5.09	≥ 6.00	≥ 7.00	预期性	县域
	2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1.40	≥ 11.50	≥ 12.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附表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平方千米）	面积（平方千米）
耕地		1276.935	≥ 1258.8898
园地		8.7582	保持稳定
林地		43.183	保持稳定
草地		141.585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38.4243	持续增加
	村庄	247.6756	≤ 247.675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9.5816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2.8561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		26.3085	保持稳定

附表3：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	面积 (平方千米)
1	居住用地	38.4805	22.0075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7050	3.8347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4.0991	2.3443
4	工矿用地	19.5664	11.1903
5	仓储用地	1.1472	0.6561
6	交通运输用地	16.5039	9.4388
7	公用设施用地	2.3635	1.3517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0260	5.7340
9	特殊用地	0.2488	0.1423
10	留白用地	0.8596	0.4916
—	合计	100.0000	57.1913

附表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泗城镇	44.7546	44.0287	30.3587
黄圩镇	63.7992	63.4082	58.6265
山头镇	87.8263	88.1062	82.6725
黑塔镇	139.6399	137.9214	133.1113
屏山镇	100.1706	99.3306	91.1433
墩集镇	70.4290	69.9114	66.1199
长沟镇	93.6639	93.3260	87.8567
大庄镇	65.6201	64.6372	60.2814
刘圩镇	60.1777	59.8989	57.0513
草庙镇	36.9465	36.7175	28.5743
草沟镇	150.0901	144.8883	134.2371
丁湖镇	114.1829	112.4403	108.9610
大杨镇	68.4248	68.5129	66.2949
大路口镇	57.3278	57.7717	54.4127
瓦坊镇	71.8011	71.4795	68.5830
泗水街道	11.7240	10.0422	3.3890
虹城街道	28.7767	26.6007	16.6079
运河街道	11.5798	9.8681	5.7899
合计	1276.9350	1258.8898	1154.0714

附表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分解表

单位： 平方千米

行政区	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扩展倍数
泗城镇	6.3847	1.2078
虹城街道	19.3419	1.1913
泗水街道	12.3233	1.4250
运河街道	18.1332	1.0340
草庙镇	3.2307	5.6645
草沟镇	2.8412	1.0002
大庄镇	3.5523	1.0001
黄圩镇	2.0697	1.0000
屏山镇	4.3355	1.0011
长沟镇	3.8476	1.1138
丁湖镇	1.0770	1.0000
墩集镇	1.0064	1.0003
黑塔镇	1.1614	1.0018
刘圩镇	1.6380	1.0000
山头镇	2.7123	1.6405
瓦坊镇	1.0750	—
大路口镇	1.4969	—
大杨镇	1.2430	—
合计	87.4701	1.1500

附表6： 生态保护红线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	基期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指标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泗城镇	4.9835	4.9835	4.9835
运河街道	0.8030	0.8030	0.8030
虹城街道	0.0000	0.0000	0.0000
泗水街道	0.0000	0.0000	0.0000
草沟镇	12.2665	12.2665	12.2665
草庙镇	0.0000	0.0000	0.0000
大路口镇	3.0477	3.0477	3.0477
大杨镇	0.0000	0.0000	0.0000
大庄镇	0.0000	0.0000	0.0000
丁湖镇	6.9381	6.9381	6.9381
墩集镇	0.7812	0.7812	0.7812
黑塔镇	0.0000	0.0000	0.0000
黄圩镇	0.0000	0.0000	0.0000
刘圩镇	0.0000	0.0000	0.0000
屏山镇	0.0000	0.0000	0.0000
山头镇	0.0000	0.0000	0.0000
瓦坊镇	0.0000	0.0000	0.0000
长沟镇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28.8200	28.8200	28.8200

附表7：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平方千米）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草沟镇、丁湖镇	19.6276	自然保护区	省级
2	安徽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大路口镇、墩集镇	6.0443	自然公园	国家级

附表8：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保护等级	类型	行政辖区
1	运河故道泗县段	国家级文保	其他	长沟镇、泗城镇、运河街道、虹城街道、泗水街道、黑塔镇、草庙镇
2	泗县文庙大成殿	省级文保	其他	运河街道
3	墩集霸王城	省级文保	遗址	墩集镇
4	程台遗址	市级文保	遗址	运河街道
5	下杨遗址	市级文保	遗址	墩集镇
6	泗县江上青纪念园	市级文保	其他	刘圩镇
7	山西会馆	县级	驿站会馆	运河街道
8	释迦寺大殿	县级	聚落址	运河街道
9	梁庄遗址	县级	聚落址	运河街道
10	汉谷堆遗址	县级	军事设施遗址	大路口镇
11	邓圩墓群	县级	普通墓葬	大路口镇
12	赵谷堆墓群	县级	普通墓葬	大路口镇
13	东谷堆遗址	县级	聚落址	大路口镇
14	邓公墓	县级	名人或贵族墓	大路口镇
15	大魏遗址	县级	聚落址	墩集镇
16	戚庙	县级	坛庙祠堂	长沟镇
17	洼张山墓群	县级	普通墓葬	屏山镇
18	杨台遗址	县级	聚落址	草沟镇
19	赤山古墓群	县级	普通墓葬	山头镇
20	余家台遗址	县级	聚落址	草沟镇
21	瑞麟庵	县级	寺观塔幢	山头镇
22	潼城遗址	县级	城址	山头镇
23	娄园遗址	县级	聚落址	黑塔镇
24	大郭庄遗址	县级	聚落址	丁湖镇
25	李月华墓	县级	墓葬	丁湖镇
26	泗县烈士陵园	县级	革命文物	运河街道
27	泗县马厂烈士陵园	县级	革命文物	黑塔镇
28	泗县大杨东赵集烈士陵园	县级	革命文物	大杨镇
29	泗县墩集石梁河暴动纪念园	县级	革命文物	墩集镇

附表9： 村庄分类统计表

序号	镇名	行政村发展类型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其他类
1	泗城镇	大吴村、胡陈村	赵庄村、三湾社区、大周社区	关庙村		
2	屏山镇	大李村、屏北村、彭鲍村、徐贺村、涂山村、桔河村、吴店村、屏西村、大彭村、屏东村	屏山村	老山村		
3	大庄镇	大庄村、万安村、新刘村、新集村、朝阳村	佃庄村、和谐村、田庄村、沿河村、向阳村、东风村	王官村、曙光村		
4	长沟镇	邵庄村、大陈村、大高圩村、洋城湖村		戚庙村		朱彭村、马王村、长沟村、汴河村、四河村
5	草沟镇	草沟村、大安村、桥东村、瓦韩村、夏庙村	街南村、街西村、王楼村、于韩村			大梁村、官唐村、李圩村、侍圩村、汪尚村、大张村、孙巷村、于城村、秦桥村
6	草庙镇	通海村、治岗村、草庙村、魏圩村				
7	大路口	龙湖村、邓公村、河平村		泗县农科所社区		皇姑村、石霸村、大张村、西李村、龙沟村

8	大杨镇	杨集村、赵集村、高集村	马宅村、吴集村	三时村、李庙村		小丁村、曹安村、时圩村
9	丁湖镇	丁湖村、吴圩村、樊集村、向阳村、索滩村				文湖村、苗尤村、丁陈村、石丁村、汤湖村、大桥村、春韩村
10	墩集镇	石梁河村、项沟村、界牌张村、汴河新村、石龙岗村、墩集村		霸王村		
11	黑塔镇	大魏村、小梁村、黑塔村、三葛村、蒋杨村	河西村、三甄村、韩徐村	马厂村、朱山村		红旗村、陈圩村、周黄村、三陈村、界牌村、王武村、倪姚村、顺河村
12	黄圩镇	王宅村、黄圩村、孙苏村、红星村、刘宅村、武圩村、东北村、华新村、巩沟村	卢圩村、时邵村、曹场村、三官村、三侯村			
13	刘圩镇	高渡村、刘圩村、付圩村、秦场村、四山村、潼南村、前戚村				张谷村、西马村、周道村
14	山头镇	山头村、杨桥村、钓台村、蔡圩村、骆场村、找沟村、潼城村、张店村、袁张村、惠庙村、宋圩村		大柏村、骆庙村		
15	瓦坊镇	张楼村、王集村、瓦坊村				吴宅村、岳场村、应宅村、小薛村、茭圩村、陡张村、郭集村

16	运河街道		大季村、网周村			
17	泗水街道		大刘社区、曹苗社区			
18	虹桥街道		陈刘村、白庙村、张乔村			

附表10： 近期重点建设清单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备注（是否明确选址）
1	交通	宿遂高速公路	新建	2026-2035	425.03	354.84	泗县	否
2	交通	S216 皖苏省界至泗县五河界段	改建	2021-2025	178.43	82.99	泗县	是
3	交通	S304 冠丰港码头至 S414 段	改建	2026-2035	21.66	6.3	泗县	是
4	交通	S305 墩集至泗县灵璧界段	改建	2026-2035	127.19	51.26	泗县	是
5	交通	X319	改建	2021-2025	55	28	泗县	是
6	交通	泗县机场快速通道	新建	2021-2025	25	25	泗县	是
7	交通	S414 皖苏交界至刘圩段改建	改建	2021-2025	105	55	泗县	是
8	交通	合新高铁	新建	2021-2025	52.29	52.29	泗县	是
9	交通	新汴河航道沟通浍河工程	新建	2021-2025	918.48	571.79	泗县	是
10	交通	泗城服务区	新建	2021-2025	33.05	19.37	泗县	是
11	交通	泗县港区山头作业区通用泊位项目	新建	2021-2025	86.47	54.8	山头镇	是
12	交通	泗县港区泗城作业区综合泊位项目	新建	2021-2025	188.93	134.8	墩集镇	是
13	交通	宿州船闸	新建	2021-2025	150.98	150.98	泗县	是
14	交通	泗县通用机场	新建	2021-2025	38.54	38.54	长沟镇	是
15	交通	泗县东站	新建	2021-2025	13.33	13.33	泗县	是

16	交通	火箭沟路南段	新建	2021-2025	1.5	1.5	墩集镇	是
17	交通	火箭沟路北段	新建	2021-2025	1.05	1.05	墩集镇	是
18	交通	S343 东沿段	新建	2021-2025	36.8	36.8	墩集镇	是
19	交通	高铁辅道改建	新建	2026-2035	8.1	8.1	墩集镇	是
20	交通	环线南路东沿段	新建	2021-2025	6.3	6.3	墩集镇	是
21	交通	老虎沟东至泗墩路南	新建	2021-2025	0.55	0.55	墩集镇	是
22	交通	项沟路西延段	新建	2021-2025	2.7	2.7	墩集镇	是
23	交通	石梁河路东延段	新建	2021-2025	0.45	0.45	墩集镇	是
24	交通	S216 泗县（G343 至五河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25	52	14.3	草沟镇	否
25	交通	S216 泗县（睢宁界至新滩河）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6-2035	45.2	12.4	黄圩镇、大杨镇	否
26	交通	S306（墩集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6-2035	30.4	20.3	墩集镇	否
27	交通	S305 泗县（墩集至草沟）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6-2035	80.8	57.2	墩集镇、大路口镇、丁湖镇、草沟镇	否
28	交通	环山东路朱山段道路项目	新建	2021-2025	1.48	0.49	黑塔镇	否
29	能源	特变电工泗县丁湖镇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6-2035			泗县	否
30	能源	中国能建泗县大庄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6-2035			泗县	否
31	水利	唐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32	水利	泗县老滩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33	水利	泗县潼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34	水利	泗县石梁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35	水利	泗县民利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36	水利	泗县屏山水库工程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37	水利	泗县第二地表水厂	新建	2026-2035	10	10	泗县	否
38	水利	泗县大安灌区续建配套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39	水利	泗县滩北灌区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40	水利	泗县小黄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41	水利	泗县新滩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42	水利	泗县新汴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43	水利	泗县北沱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44	水利	泗县沱河下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45	水利	泗县龙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46	水利	南水北调新汴河补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47	水利	新汴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48	民生	泗县肿瘤专科医院	新建	2026-2035	5	5	泗县	否
49	民生	泗县人民医院二期	新建	2026-2035	13.8	13.8	虹城街道	是
50	民生	泗县中医院医养中心	新建	2026-2035	7.3	7.3	泗水街道	是
51	民生	泗县滨河生态体育公园	新建	2026-2035	20	20	虹城街道	是

52	民生	泗县皖东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新建	2026-2035	2.3	2.3	泗县	否
53	民生	泗县泗州大剧院	新建	2026-2035			泗县	否
54	民生	泗县融媒体中心	新建	2026-2035			泗县	否
55	民生	泗县大运河艺术中心	新建	2026-2035			泗县	否
56	民生	皖北康养中心	新建	2026-2035			泗县	否
57	民生	泗县国际颐养城 高端养老公寓	新建	2026-2035	3.5	3.5	泗城镇	是
58	民生	泗县康养中心	新建	2026-2035	3.8	3.8	虹城街道	是
59	民生	墩集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新建	2021-2025			墩集镇	否
60	旅游	泗县大运河遗址公园	新建	2026-2035			泗县	是
61	旅游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	新建	2026-2035			泗县	否
62	民生	石龙岗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25	0.08	0.08	墩集镇	否
63	民生	霸王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25	0.08	0.08	墩集镇	否
64	民生	石龙岗村村民文化广场	新建	2021-2025	0.6	0.6	墩集镇	否
65	民生	齐岗安置点	新建	2021-2025	3	3	墩集镇	是
66	能源	苏皖豫联络线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67	能源	菏泽—皖北支线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68	能源	宿州-蚌埠干线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69	能源	天然气宿州-淮北-萧县-砀山管线项目	新建	2021-2025			泗县	否
70	能源	泗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6-2035			泗县	否

71	能源	宿州—黄山主干 (中纵线)	新建	2026- 2035			泗县	否
72	能源	淮北—滁州主干 (东纵线)	新建	2026- 2035			泗县	否
73	能源	阜阳—宿州联络 线	新建	2026- 2035			泗县	否
74	能源	宿州市天然气项 目	新建	2026- 2035			泗县	否
75	能源	固镇-灵璧-泗县 段项目	新建	2026- 2035			泗县	否
76	能源	宿州泗县水利加 油站	新建	2021- 2025	0.25	0.25	泗城镇	是
77	能源	泗县西外环加油 站	新建	2021- 2025	0.34	0.34	泗城镇	否
78	能源	泗县物流园区加 油站	新建	2021- 2025	0.57	0.57	屏山镇	是
79	能源	泗县戚庙加油站	新建	2021- 2025	0.092	0.092	长沟镇	是
80	能源	泗县大庄镇东加 油站	新建	2021- 2025	0.08	0.08	大庄镇	是
81	能源	泗县尹向加油站	新建	2021- 2025	0.12	0.12	大路口镇	是
82	能源	泗城镇关庙加油 站	新建	2021- 2025	0.22	0.22	泗城镇	是
83	能源	泗县吴圩加油站	新建	2021- 2025	0.082	0.082	丁湖镇	是
84	能源	泗县老山映辉加 油站	新建	2021- 2025	0.24	0.24	屏山镇	是
85	能源	泗县山头骆庙加 油站	新建	2021- 2025	0.09	0.09	山头镇	是
86	能源	泗县瓦坊加油站	新建	2021- 2025	0.21	0.21	瓦坊镇	是
87	能源	泗县石龙湖加油 站	新建	2021- 2025	0.2	0.2	大路口镇	是
88	能源	中石化泗县长沟 加油站	新建	2021- 2025	0.32	0.32	长沟镇	是
89	能源	泗县巩沟加油站	新建	2021- 2025	0.25	0.25	黄圩镇	是

90	能源	泗县瓦韩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3	0.3	草沟镇	否
91	能源	泗县草沟桥东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3	0.3	草沟镇	否
92	能源	泗县墩集霸王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3	0.3	墩集镇	否
93	能源	泗县卢圩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黄圩镇	否
94	能源	泗县大庄镇小孟圩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大庄镇	否
95	能源	泗县大张村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草沟镇	否
96	能源	泗县黄圩镇北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黄圩镇	否
97	能源	泗县夏庙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草沟镇	否
98	能源	泗县丁湖镇向阳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丁湖镇	否
99	能源	泗县山头张店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山头镇	否
100	能源	泗县山头镇北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山头镇	否
101	能源	泗县刘圩秦场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刘圩镇	否
102	能源	泗县大庄工业园区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大庄镇	否
103	能源	泗县四山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刘圩镇	否
104	能源	泗县孙苏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黄圩镇	否
105	能源	泗县黑塔界牌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黑塔镇	否
106	能源	泗县草庙治岗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草庙镇	否
107	能源	泗县草庙魏圩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草庙镇	否
108	能源	泗县长沟镇朱彭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长沟镇	否

109	能源	泗县长沟镇邵庄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长沟镇	否
110	能源	泗县墩集严岗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墩集镇	否
111	能源	泗县大路口镇石龙湖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大路口镇	否
112	能源	泗县索滩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丁湖镇	否
113	能源	泗县草沟汪尚加油站	新建	2026-2035	0.23	0.23	草沟镇	否
114	电力	特变电工泗县丁湖镇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6-2035	3	3	丁湖镇	否
115	电力	中国能建泗县大庄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6-2035	3	3	大庄镇	否
116	电力	曹场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26-2035	0.5	0.5	黄圩镇	否
117	电力	茶山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26-2035	0.5	0.5	屏山镇	否
118	电力	椿韩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26-2035	0.5	0.5	丁湖镇	否
119	电力	大彭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26-2035	0.5	0.5	屏山镇	否
120	电力	红旗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26-2035	0.5	0.5	黑塔镇	否
121	电力	孟庄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26-2035	0.5	0.5	丁湖镇	否
122	电力	时圩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26-2035	0.5	0.5	大杨镇	否
123	电力	泗东 220kv 变电站	新建	2026-2035	0.5	0.5	草庙镇	否
124	电力	泗涂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26-2035	0.5	0.5	草庙镇	否
125	电力	濉河 220kv 变电站	新建	2026-2035	0.5	0.5	泗城镇	否
126	电力	严岗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21-2025	0.5	0.5	墩集镇	否
127	电力	张谷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21-2025	0.5	0.5	山头镇	否

128	电力	朱彭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21-2025	0.5	0.5	长沟镇	否
129	产业	“来一口”食品厂	新建	2021-2025	2.67	2.67	大路口镇	是
130	产业	石梁河村草莓加工基地	新建	2021-2025	0.6	0.6	墩集镇	是
131	产业	石梁河村草莓组培育苗中心	新建	2021-2025	3	3	墩集镇	是
132	产业	周吴大沟周庄桥西至环线东路	新建	2021-2025	0.64	0.64	墩集镇	是
133	产业	倪姚食用菌项目	新建	2021-2025	0.402	5.36	黑塔镇	否
134	产业	三葛大米加工厂项目	扩建	2021-2025	0.67	2.68	黑塔镇	否
135	产业	三陈鲜食山芋基地	新建	2021-2025	388.6	1340	黑塔镇	否
136	旅游	马厂峰山老槐树连片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25	33.67	33.5	黑塔镇	否
137	生态	霸王村秸秆收储点	新建	2021-2025	2	2	墩集镇	是
138	生态	界牌张村秸秆收储点	新建	2021-2025	2	2	墩集镇	是
139	生态	汴河新村秸秆收储点	新建	2021-2025	1.5	1.5	墩集镇	是
140	生态	项沟村秸秆收储点	新建	2021-2025	3.5	3.5	墩集镇	是

备注：

- 1.项目类型分为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环保、旅游、民生、产业、防灾、生态、其他类；
- 2.重点建设项目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

附表11：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行政区	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
泗县	草沟镇、刘圩镇、黄圩镇、长沟镇、黑塔镇、山头镇、墩集镇、大路口镇、大杨镇、丁湖镇、瓦坊镇	-	虹城街道、泗水街道、运河街道、泗城镇、屏山镇、草庙镇、大庄镇

附表12：泗县高速公路互通规划一览表

序号	相交公路	功能	建设形式
1	盐洛高速、104 国道	服务互通	现状
2	盐洛高速、徐明高速	枢纽互通	现状
3	徐明高速、306 省道	服务互通	现状
4	宿遂高速、徐明高速	枢纽互通	新建
5	宿遂高速、104 国道	服务互通	新建
6	盐洛高速、414 省道	服务互通	新建
7	徐明高速、305 省道	服务互通	新建

附表13：泗县干线公路网络规划表

序号	名称	起点	终点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线路里程 (km)
1	S304	泗县西界	泗县东界	二级	二级	43.5
2	X319	徐明高速	S414	二级	二级	34.2
3	机场快速通道	S216	城西大道	无	一级	8.3
4	G343	泗县西界	泗县东界	一级	一级	44.2
5	S306	泗县西界	泗县东界	一级/二级	一级/二级	37.4
6	S305	泗县西界	S306	二级	一级	33.1
7	S216	泗县北界	泗县南界	二级/无	一级	55.7
8	G104	泗县北界	泗县南界	一级	一级	42.1
9	X203	S304	彩虹大道	二级	二级	20.8
10	S414	泗县北界	G343	二级	一级	36.2
11	X201	G343	S305	二级	二级	10.1
12	S307	泗县西界	G104	二级	一级	27.0
13	X317	S414	山头作业区	二级	一级	6.8
14	X521	S414	G343	二级	二级	5.4

附表14：中心城区规划主次干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红线宽度(m)	里程(km)
1	彩虹大道	主干路	60	5.8
2	滩河路	主干路	40	5.8
3	滨河大道	主干路	40	7.2
4	花园路	主干路	40	8.3
5	羊城湖路	主干路	40	6.2
6	汴河大道	主干路	60	7.3
7	汴河大道-玉兰路	主干路	40	9.8
8	潼河路	主干路	40	13.1
9	唐河路	主干路	40	12.8
10	城西大道	主干路	40	9.9
11	银山路-峰山路	主干路	40	8.4
12	鹿鸣山路-西二环路	主干路	40	8
13	泗州大道	主干路	40	9.1
14	虹乡路	主干路	40	5.9
15	蟠龙山中路-蟠龙山南路	主干路	40-60	9.4
16	赤山路	主干路	40	4.3
17	343 国道	主干路	60	4.7
18	站前大道	主干路	40	3.3
19	站前路	次干路	30	1.8
20	虹城路	次干路	30	2.3
21	龙河路	次干路	30	2.3
22	石梁河路	次干路	30	3.2
23	夏丘路	次干路	30	3.9
24	黄沟路	次干路	30	0.9
25	泗水大道	次干路	30	3.9
26	石龙湖路	次干路	30	3.9
27	清水湾路	次干路	30	4
28	古槐路	次干路	25	2.2
29	运河大道	次干路	30	5.6
30	古汴路	次干路	24	3.3
31	汴河大道	次干路	30	1.4
32	桃园路	次干路	35	5.7
33	沱湖路	次干路	24	6.6
34	南柳路	次干路	25	7.6
35	清水沟路	次干路	24	5.1
36	青山路	次干路	30	1.8

37	金山路	次干路	30	1.8
38	振兴路	次干路	30	1.4
39	韩山路	次干路	30	2.1
40	福山路	次干路	30	2.5
41	茶山路	次干路	25	5.9
42	梁园路	次干路	30	2.7
43	孟山路	次干路	30	3.3
44	洼张山路	次干路	30	2.6
45	屏山路	次干路	30	5.4
46	虹乡路	次干路	32	3.2
47	朱山路	次干路	30	5.3
48	涂山路	次干路	30	2.7
49	丹凤路	次干路	26-36	6.4
50	朝阳路	次干路	26-36	6.1
51	创业路	次干路	30	3.4
52	凤山路	次干路	30	3.7
53	独山路	次干路	30	1.8
54	上青大道	次干路	30	2.9